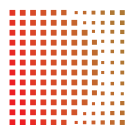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廣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 (1)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2)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 (3) 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 (4) 關於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並簽訂投資協議的議案；
- (5) 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
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7) 給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8) 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3時正假座廣州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如 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3日下午3時正前(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一、 緒言	7
二、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 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7
三、 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38
四、 關於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 並簽訂投資協議的議案	39
五、 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44
六、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46
七、 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49
八、 回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51
九、 臨時股東會	55
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56
十一、 推薦意見	56
十二、 其他資料	5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關於調整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方案的議案	IV-1
附錄五	－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	V-1
附錄六	－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 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	VI-1
附錄七	－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VII-1
附錄八	－ 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VIII-1
附錄九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IX-1
附錄十	－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X-1
附錄十一	－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 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XI-1
附錄十二	－ 關於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XII-1

目 錄

附錄十三	－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XIII-1
附錄十四	－	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XIV-1
附錄十五	－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 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XV-1
附錄十六	－	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XVI-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8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股東」	指	控股股東集團、曾紅女士及廣譜投資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包括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轉股價格」	指	於A股可轉債獲轉換後將予發行新A股的價格(可不時做出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認購事項、建議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專項審計機構、關於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並簽訂投資協議的相關事宜、建議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建議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建議給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財投資」	指	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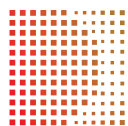
「廣生投資」	指	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廣諧投資」	指	瑞昌廣諧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廣諧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進行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下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i)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ii)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簽訂的投資協議

釋 義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該地塊」	指	本通函「潛在投資」一節所述地塊，土地位於東莞市水鄉科創融合產業區，土地面積合計約290,000平方米，於招拍掛上提呈出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募集說明書」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可能認購事項」	指	關連股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下可能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潛在投資」	指	本公司擬投資本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本項目」	指	擬於東莞市水鄉經濟區麻涌鎮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的項目

釋 義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進行有關潛在投資的投資協議之一項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招拍掛」	指	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舉行並提呈出售該地塊的公開招標拍賣掛牌
「臻蘊投資」	指	廣州臻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指	百分比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曾紅女士

彭鏡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保稅區

保盈南路22號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保稅區

保盈南路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梅女士

張瑾女士

施凌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2026年9月7日

敬啟者：

- (1)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2)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 (3) 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 (4) 關於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並簽訂投資協議的議案；
- (5) 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
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7) 給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8) 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及
- (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3時正於廣州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有關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9月7日有關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有關潛在投資之建議授權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及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額度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的詳情；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II至VIII節。

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1.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對本公司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本公司擬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深圳

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為免生疑問，建議發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上市後六個月內任何有關該等發行的協議標的。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63號)第十六條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據此，由於本公司無意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發行項下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此與中國境內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及香港均無其他監管規定對最低發行價格作出規管。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最終利率及實際集資所得款項

票面利率、最終利率及實際集資所得款項將於發行時參照下文所述機制釐定。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因素，預先釐定該等條款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市場慣例，而保留該等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建議發行尚須(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批准，因此發行時間尚不確定；
- (b) 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市場慣例下的市場化定價原則，票面利率及最終利率必須反映實際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投資者需求及其他市場狀況，因此慣常於發行啟動前由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及
- (c) 實際集資所得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36億元)僅會因應發行時適用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的市場狀況方會下調。在任何情況下，倘實際集資所得款項金增加至超過人民幣36億元，本公司將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並視情況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所需批准。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將於建議發行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發行啟動前，由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最終釐定的發行規模及票面利率將於認購日期前刊發的發售文件及相關公告中披露。具體時間將視乎監管審核及註冊程序的進展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償還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A. 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方式為：

$$I = 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及

i：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B.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債券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債券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A.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按初始換股價轉換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時，無論個別或合計計算，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B.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若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董事會函件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1 ：指調整後轉股價；

P_0 ：指調整前轉股價；

n ：指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A ：指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k ：指增發新股或配股率；及

D ：指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公司出現上述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A.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而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同時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B.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以中文及英文版本)。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以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

V：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及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為整數股。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及其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11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1)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或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及

t ：指計息天數，首個付息日前，指從計息起始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首個付息日後，指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12)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個計息年度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根據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被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利潤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現有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現有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現有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及現有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可轉債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份；
- 4)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7)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所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C.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1) 當公司提出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2)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發行人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3)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4)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5)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6)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作出決議；
- 7)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及
- 8)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D.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3) 擬修改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董 事 會 函 件

- 4) 擬變更或解聘受託管理人、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定的主要內容或解除受託管理協議；
- 5) 公司發生減資(因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進行股份回購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等可能導致償債能力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需要決定或者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
- 7) 擔保人(如有)、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變化；
- 8)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9)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10) 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11)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及
- 12)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規定或者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董事會；
- 2) 債券受託管理人；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及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17) 投資者資格及身份認定

參與本次擬發行的投資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具體而言，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78號）第五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關於完善可轉換公司債券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相關事項的通知（2025年修訂）》的規定，參與認購及交易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個人投資者須：

- (a) 在申請開通交易權限前20個交易日內，其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內的資產日均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通過融資融券方式借入的資金及證券）；及
- (b) 參與證券交易不少於24個月，且普通投資者須就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簽署風險揭示書。

由於本次建議發行將採用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除上文所述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外，本公司並無對投資者並無其他額外的資格要求、選擇標準或限制。

(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投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前稱高多層產 線技術改造項目)	155,992.17	1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u>75,000.00</u>	<u>75,000.00</u>
合計	<u>429,351.26</u>	<u>360,000.00</u>

擬建於廣州市黃埔區東江大道以東的一幅地塊上的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主要涉及購置高端PCB生產、檢測及配套設備，擴大用於服務器領域的高多層板、高階HDI板等產品的生產能力，滿足行業技術升級需求，完善區域產能佈局，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本項目由廣合科技實施，預計建設期為12個月，項目的工程建設週期計劃分5個階段實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規劃與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人員招聘及培訓、試運營。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之估計投資金額，由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深圳大禾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建設項目經濟評價方法與參數(第三版)》及相關設備之歷史報價進行評估，主要為設備投資約人民幣1,854.71百萬元。設備投資乃按項目規劃產能、工藝流程及技術要求，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估算，據此編製各生產階段所需設備清單，並參考相關設備之現行市場報價進行評估。

擬建於廣州市黃埔區保盈南路1號的一幅現有地塊上的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主要旨在引進適配高多層板產品的高精度、高自動化新型設備及配套裝置。本項目完成後，將顯著提升本公司整體製造能力、產品品質與產品附加值，充分滿足下遊客戶高端產品訂單需求。本項目將由本公司實施，預計建設期為12個月，項目的工程建設週期計劃分6個階段實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規劃與設計、場地租賃及裝修、設備採購及安裝、人員招聘及培訓、試運營。

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之估計投資金額，由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深圳大禾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建設項目經濟評價方法與參數(第三版)》及相關設備與服務之歷史報價進行評估，主要為設備投資約人民幣1,359.72百萬元及場地相關投資約人民幣129.20百萬元。設備投資乃按項目規劃產能、工藝流程及技術要求，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估算，據此編製各生產階段所需設備清單，並參考相關設備之現行市場報價進行評估；場地相關投資則主要為場地租賃成本及場地裝修投資，並按建設期間所需場地面積、適用租賃價格及單位裝修成本等客觀數據，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進行評估。

誠如上文所述，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與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之實施地點、目標及設備投資規劃各有不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籌集所得款項，將就該兩個不同項目分別以獨立銀行賬戶管理，其用途將於該兩個項目之間清晰區分。

就補充流動資金而言，本公司擬將本次擬發行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750百萬元用於以下兩類用途：(a)約80%用於向供應商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及各類生產物資；及(b)約20%用於支付日常經營所產生的費用，主要為員工薪酬。實際使用的具體金額及比例將根據實際需求確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多層板及HDI板。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數據中心、新一代通信技術、工業控制、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領域，並已取得終端品牌或知名客戶的認證。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圍繞公司的PCB主營業務展開，重點用於高多層板及高階HDI產能佈局、設備能力升級以及生產技術和工藝創新，旨在打造滿足人工智能AI服務器及終端、GPU芯片、高頻高速傳輸等戰略關鍵領域高端需求的行業領先創新產品，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夯實公司的資金基礎，優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穩健性。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項目投資總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淨額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方式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19)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20) 評級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將委託具有資格的資信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和跟蹤評級。

(21)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22)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公司可在上述有效期內自行決定發行時機並確定投資者，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2.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第15條「向現有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載列的有關現有A股股東認購安排，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現有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現有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72,057,420股A股。關連股東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有權放棄此優先認購權利。關連股東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約人民幣229,517.68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連股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其他現有A股股東認購本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相同。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本次發行按100%的比例向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關連股東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股東合共持有公司的A股股權比例以及可轉債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360,000萬元上限，關連股東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連股東	所持A股股份數目	持有A股股份數 佔已發行A股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可能認購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 項下的最高 認購金額
臻蘊投資	171,142,853股A股	40.11%	144,382.43
廣生投資	28,832,734股A股	6.76%	24,324.36
廣譜投資	43,249,099股A股	10.14%	36,486.54
廣財投資	28,832,734股A股	6.76%	24,324.36
總計	272,057,420股A股	63.75%	229,517.68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計的46,000,000股H股及426,723,864股A股，合共472,723,864股。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3. 授權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訂、報送有關申報材料、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4.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經過公司謹慎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滿足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並將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可能認購事項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實施。

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新客戶，而現有產能及設備已不足以滿足新客戶及新產品的需求，因此，公司確有必要建設新廠房及購置新設備。此外，鑒於本公司產品日益複雜及生產工藝日益精密，廠房建設及設備採購所需的資金需求亦持續增加。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合計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因此，本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建設新廠房及購置新設備。

本公司認為，除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外，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是本公司最可行及有效的融資方式，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a) 由於本公司需要大量資金以滿足建設新廠房及購置新設備的需求，本公司難以取得利率與預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相當的銀行貸款；及
- (b) PCB行業的可比公司普遍採用與本次擬發行類似的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及建設新廠房，包括多家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是否可重新分配或使用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撥付(a)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及/或(b)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然而，經充分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並不可行，原因是各項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已根據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及資本規劃作出周詳規劃及分配，任何變更均會干擾投資項目的有序實施，並削弱公司長期戰略的一致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是本公司獲取額外資金以滿足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資本開支需求的最佳及最可行方案。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36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現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可認購的A股可轉債；(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61.30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初始轉股價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A

董 事 會 函 件

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計算)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估已 發行A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⁶⁾	估已發行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臻蘊投資 ⁽²⁾⁽⁵⁾	171,142,853股A股	40.11%	36.20%	180,094,026股A股	40.11%	36.38%
廣譜投資 ⁽⁶⁾	43,249,099股A股	10.14%	9.15%	45,511,129股A股	10.14%	9.19%
廣生投資 ⁽³⁾⁽⁵⁾	28,832,734股A股	6.76%	6.10%	30,340,754股A股	6.76%	6.13%
廣財投資 ⁽⁴⁾⁽⁵⁾⁽⁷⁾	28,832,734股A股	6.76%	6.10%	30,340,754股A股	6.76%	6.13%
其他A股股東	154,666,444股A股	36.25%	32.72%	162,755,863股A股	36.25%	32.88%
其他H股股東	46,000,000股H股	-	9.73%	46,000,000股H股	-	9.29%
總計	472,723,864股	100%	100%	495,042,525股	100%	100%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計的46,000,000股H股及426,723,864股A股，合共472,723,864股。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紅星先生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紅星先生被視為於臻蘊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紅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紅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紅星先生被視為於廣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紅星先生及劉錦嬋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紅女士被視為於廣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鏡輝先生為廣財投資的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1%有限合夥權益。
- (8)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臻蘊投資、廣諧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均未持有任何H股。
- (9) 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者，上述股權架構僅按比例基準編製以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認為該按比例方式屬公平合理。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則須按詳情載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第8條「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調整轉股價格。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4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曾紅女士作為廣諧投資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約9.15%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關連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關連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批准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72,057,42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彭鏡輝先生及劉錦嬋女士需要且已就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或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本次發行及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以下事項：(i)本次發行及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本次發行及可能認購事項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關連股東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參與認購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與其他A股股東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有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高層印製電路板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有關關連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股東為控股股東集團、曾紅女士及廣諧投資。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臻蘊投資、廣財投資及廣生投資。肖紅星先生和劉錦嬋女士為配偶，兩人皆為本公司董事。臻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紅星先生持有99.90%。廣財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肖紅星先生。廣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肖紅星先生。同時，曾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廣譜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曾紅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肖紅星先生透過受控法團臻蘊投資、廣財投資及廣生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228,808,321股A股股票；劉錦嬋女士作為肖紅星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票；及(ii)曾紅女士透過受控法團廣譜投資持有本公司43,249,099股A股股票。

8.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本公司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市場可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ii)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iv)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比較公司水準。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即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需由臨時股東會批准通過；(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保薦人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iii)預計最終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比較公司水準；及(iv)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公司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9.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6年 6月30日已動用 金額	於2026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2026年3月12日	本公司根據 全球發售 發行的 46,000,000股 H股	約3,185.26 百萬港元	(i) 約19.7%將用於本公司的 泰國基地二期	(a) 223百萬港元	(a) 402.22百萬港元	2026年12月31日前
			(ii) 約52.1%將用於擴建及升 級本公司在廣州基地的生 產設施	(b) 196百萬港元	(b) 1,459.25百萬港 元	2027年12月31日前
			(iii) 約10.0%將用於提升本公 司在開發材料技術、改良 生產工藝及產品開發方面 的研發能力	(c) 117百萬港元	(c) 200.64百萬港元	2026年12月31日前
			(iv) 約8.2%將用於尋求與本公 司業務互補及符合本公司 發展策略的戰略合作夥伴 關係、投資或收購項目 ⁽¹⁾	(d) 0百萬港元	(d) 260.62百萬港元	2026年12月31日前
			(v) 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 及一般企業用途	(e) 31,783.19萬 港元	(e) 0.00百萬港元	2026年12月31日前

附註：

- (1) 本公司已有初步投資計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對業務具互補性及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之目標公司進行外部投資。該初步投資計劃仍在由本公司進行研究及分析中，且有關資金會否投資於該等目標公司尚存不確定性。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對目標公司之潛在投資並不旨在達致與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或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相類似之目的。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10. 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11. 發行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40%的已發行股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下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控股股東集團放棄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A股人民幣161.30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之較高者)全部轉換為A股後，現有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股東表示其有意參與可能認購事項。因此，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12.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若上述關連人士認購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

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現有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

13.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授予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特別授權。據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 (i) 審議及批准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ii) 審議及批准公司關於調整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iii) 審議及批准公司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 (v)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 (vi) 審議及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 (vii) 審議及批准公司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議案
- (viii) 審議及批准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x) 審議及批准提請關於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 (x) 審議及批准公司關聯股東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的議案

關於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決議僅涉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事項。本議案的審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實施與否並不成為本次發行整體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審議實施的前提。

相關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十三。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方可實施。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實施，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生效，控股股東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債。

III. 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為順利推進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專案，本公司擬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專案提供專項審計服務，審計內容包括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審計報告等。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及上述人員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性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業務對獨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審計費用定價原則是結合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依據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務所的收費標準確定最終的審計收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具體審計費用並簽署相關文件。

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與2026年9月3日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及2026年9月7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

IV. 關於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並簽訂投資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本公司為完善產業佈局，滿足客戶的需求，擬與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計劃在東莞市水鄉經濟區麻涌鎮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含該地塊價款，以最終實際投資金額為準)，項目實施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授權，以就潛在投資訂立投資協議。

2. 潛在投資

潛在投資概況

本公司擬與(i)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ii)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就本項目簽訂投資協議。

本項目的預期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以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主要從事生產、製造、研發、銷售高端裝備印製電路板，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設備投資和土地價款等)為人民幣50億元(當中土地使用權最高收購對價為人民幣3.5億元)；非固定資產投資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其將用作項目投產初期的日常經營周轉資金，以保障正常生產運營，包括投產前期原材料採購、備貨、庫存、工資及相關雜費等必要支出。

本項目為一次性供地，分兩期投資建設。第一期項目佔地面積約200畝，計畫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25億元，本公司應於簽署土地出讓合同後48個月內完成第一期項目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投資；第二期項目佔地面積約235畝，計畫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25億元，本公司承諾第二期項目不晚於2031年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投資。

用地及建設

潛在投資下該地塊的供應方為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土地位於東莞市水鄉科創融合產業區。土地用途類別分別為二類工業用地(M2)及新型產業用地(M0)，土地面積合計約290,000平方米，折合約435畝(以最終出讓面積為準)。其中，M0部分佔地約27畝，M2部分佔

地約408畝，土地價格以招拍掛最終成交價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相關交易文件為準。

違約責任

市場經營環境穩定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未按約定完成項目的投資強度、產出、固定資產投資等任何一項義務，由投資協議訂約方進行協商，就投資強度、產出、固定資產投資的實現路徑提出解決方案。協商不一致的，由其他訂約方要求本公司進行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期滿，仍未達到投資協議約定標準的，其他訂約方有權停止、追索收回本公司因本項目投資行為所獲取的優惠和獎勵。如存在其他條款約定的違約責任，其他訂約方仍有權根據其他條款要求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須承擔本項目產出、財政貢獻等項目效益舉證責任，在考核期內及時提供相關數據且保證數據真實性，若本公司不配合其他訂約方及時提供數據或者提供的數據虛假，本公司需對此承擔法律責任，並且其他訂約方有權根據自身掌握的數據情況對本公司直接追究違約責任。

其他

如本公司在本項目所在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在自然資源部門組織的本項目下該地塊土地使用權招拍掛活動中未能競得該地塊土地使用權，則投資協議自前述情形發生之日自動解除，且其他訂約方無需為此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支付任何補償、賠償。

投資協議在履行過程中如發生爭議，由訂約方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則向本項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代價的釐定基準

潛在投資之實際代價將基於本公司於招拍掛上競拍得該地塊的最終出價。本公司於出價時將計及該地塊附近區域的現行市況、該地塊周邊地區目前地價及該地塊的開發潛力後達致。

3. 建議授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6年修訂)第6.1.3(5)條及公司章程第48條規定，本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本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需徵求股東授權以就潛在投資訂立投資協議。

4. 獲取建議授權及進行潛在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潛在投資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公司的戰略發展佈局，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和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高端印製電路板產能，滿足客戶市場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地位，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出資，用於本項目的開發和運營。本公司將根據本項目實施進度等具體情況合理安排資金使用，本次潛在投資不會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潛在投資雖不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高層印製電路板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

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隸屬於東莞市人民政府，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國政府機構」的定義。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水鄉特色發展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

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國政府機構」的定義。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市麻涌鎮人民政府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收購土地使用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就潛在投資訂立投資協議，以自願遵守中國法律規定。潛在投資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後續項目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土地上進行建設、購買機械及／或聘用供應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該等適用規定。

7.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協議已經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就本項目辦理與當地政府簽訂協議、土地摘牌、項目建設、環評等與本項目相關的一切手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6年修訂)第6.1.3(5)條及公司章程第48條，由於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上述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V. 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1.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概況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5億美元，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該議案已獲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鑒於目前外匯市場波動性增加，為有效規避外匯市場的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增強本公司財務穩健性，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增加不超過7億美元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本次增加後，本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度不超過12億美元，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本次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2.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基本情況

鑒於目前外匯市場波動性增加，且本公司出口業務佔主營業務的比重超過七成，主要採用美元進行結算，外幣匯率波動不確定性變強，外匯市場風險顯著增加。為有效規避外匯市場的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增強本公司財務穩健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從而達到風險對沖並實現套期保值的目的，減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和其他外匯的掉期業務、外匯買賣、外匯期權、利率互換、利率掉期、利率期權等，相關交易品種均為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簡單外匯衍生產品，與公司主營業務在品種、規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合法、謹慎、安全和有效的外匯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增加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7億美元，本次增加後本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度不超過12億美元。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自本次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並具體實施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來源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3.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履行的審議程序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事項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

VI.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結合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泰國廣合經營目標、總體發展規劃和日常經營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51.00億元增加至不超過61.00億元(最終以合作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本公司於2026年8月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董事會同意提呈股東會審議批准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關聯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以合作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其中公司全資子公司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資孫公司泰國廣合因業務發展需向銀行申請人民幣共計14.20億元授信，公司擬為其提供擔保額度總計不超過14.20億元(其中公司擬為泰國廣合提供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1.75億元)。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在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泰國廣合經營目標、總體發展規劃和日常經營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51.00億元增加至不超過61.00億元(最終以合作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其中本公司擬為全資子公司泰國廣合增加擔保額度，從1.75億元增加至6.75億元(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總計從14.20億元增加至19.20億元)。

本擔保事項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有效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

單位：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 擔保額度	本次擔保 額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年 經審計 淨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擔保
						經審計	是否	
廣合科技	泰國廣合	100.00%	55.94%	<u>7,561.71</u>	<u>50,000.00</u>	<u>12.57%</u>		否
合計				<u>7,561.71</u>	<u>50,000.00</u>	<u>12.57%</u>		

註1：「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為被擔保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

董事會函件

本次擔保的對象泰國為廣合科技的全資孫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權，泰國廣合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財務風險處於可控的範圍之內。基本情況如下：

1. 被擔保人名稱：廣合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註冊地址： 泰國巴真府卡賓布里區波通縣金池工業區第8組888號

法定代表人：肖紅星

註冊資本： 416,335.90萬泰銖

主營業務： 從事PCB的生產和銷售

股權結構： 公司全資子公司廣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持股2%，二級全資子公司廣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22,271.50	218,544.29
負債總額	96,014.49	122,258.50
淨資產	26,257.01	96,285.79

項目	2025年 1-12月 (經審計)	2026年 1-6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065.94	48,085.24
利潤總額	-6,886.71	17,664.19
淨利潤	-5,711.28	16,530.17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尚未簽訂相關授信及擔保協議，授信及擔保金額將在以上額度內協商確定，以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綜合授信及擔保額度內辦理具體事宜，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相關協議和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為子公司的擔保餘額為48,940.52萬元，佔公司2025年經審計淨資產的12.3%。本次擔保提供後，公司為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為23.02億元，佔公司2025年經審計淨資產57.87%，其中包含已實際發生的12.22萬元。公司及子公司無逾期擔保，且不存在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的情形。

上述授權將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限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止。

VII. 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2026年8月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董事會同意提呈股東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量的20%的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董事會函件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的總股份數量的20%。
3.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並辦理所有必需的註冊、備案等手續(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5. 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次一般性授權將有效直至較早發生之日：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2) 本決議中所述的發行授權被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

VIII. 回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並增強投資者信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擬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回購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部分A股股票（「**A股股票**」）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部分H股股票（以下簡稱「**H股股票**」）。

董事會函件

2026年8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向董事授出2026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一）回購授權內容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及其他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及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
- 二、 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回購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公司臨時股東會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公司臨時股東會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的工作，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開立境內股票回購帳戶(如需)；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實際回購情況，對回購股份進行適時處置，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按其適用)，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境內外與回購有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二) 授權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2、 本決議中所述的回購授權被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之日。

(三) 回購股份的影響

本次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公司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連交易或作出香港證監會《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因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方案等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有關規定（及其不時修訂），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I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3時正假座廣州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3日下午3時正前(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彭鏡輝先生及劉錦嬋女士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該等可能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臨時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起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以下事項：(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X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58至8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後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儘管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相關議案。

XII.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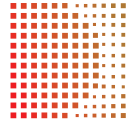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至十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9月7日



廣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敬啟者：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58頁至83頁。

吾等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能認購事項並不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麗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9月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股東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行使優先認購權以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6年9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公告，貴公司擬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紅星先生持有99.90%，並擔任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紅星先生及其配偶劉錦嬋女士透過彼等於該等投資工具的直接權益、控制權及／或視作控制權，合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8.40%權益，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曾紅女士作為廣譜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且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因此，關連股東合共擁有272,057,420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關連股東擁有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利，以及放棄該等優先認購權的權利。關連股東可認購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最高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295.1768百萬元。

關連股東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關連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被視為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股東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彭鏡輝先生及劉錦嬋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可能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我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與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我們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屬獨立人士，可就建議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及(iv)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我們意見的合理基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我們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我們獲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我們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我們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及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PCB」)的製造及銷售。

下表分別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485,371	3,734,285
年內利潤	1,015,789	676,100
非流動資產	3,848,249	2,837,078
流動資產	3,693,824	2,848,678
非流動負債	551,008	428,988
流動負債	3,012,980	2,182,922
淨資產	3,978,085	3,073,8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2025年年報，貴集團總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34.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751.1百萬元或46.9%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85.4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客戶對算力場景PCB的市場需求增加，帶動12層及以上PCB銷量增加，與算力基礎設施的需求增長一致。算力場景PCB為貴公司的核心產品，佔貴公司收入逾70%。貴集團亦銷售應用於電信行業的工業場景PCB及應用於消費電子行業的消費場景PCB，於2025財政年度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約6.9%及10.9%。

年內利潤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6.1百萬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339.7百萬元或50.2%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5.8百萬元，與總收入的增長一致。淨利潤率在2025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18.5%及18.1%。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542.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856.3百萬元或32.6%。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歸因於：(i)非流動資產增加，乃因廣州基地及泰國基地產能擴充帶動機械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767.7百萬元；及(ii)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財年營業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相應增加，令2025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57.2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564.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52.1百萬元或36.5%。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非流動負債增加，乃因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ii)流動負債增加，乃因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及原材料採購增加，令應付票據及有關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3.4百萬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2025財年為47.3%，2024財年為45.9%。

基於上述原因，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由2024財年之人民幣3,07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4.2百萬元或29.4%至2025財年之人民幣3,978.1百萬元。

2. 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本次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萬元(含本數)，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51.4%用於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ii)約27.8%用於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及(iii)餘下20.8%用作營運資金。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及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均為 貴集團廣州基地產能擴充計劃之一部分，該項目之預計投資總額(含營運資金)為人民幣42.935億元。 貴公司將以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結合自身資金或自行融資方式，共同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得悉，董事認為，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將會為 貴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 貴公司財務結構，滿足 貴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並將進一步壯大 貴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 貴公司經營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評估投資金額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行業顧問」)深圳大禾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該報告乃參考《建設項目經濟評價方法與參數》(第三版)編製。我們已取得行業顧問就其他可行性報告的往績記錄資料，並查詢行業顧問與 貴集團目前及過往的關係，並確認行業顧問具獨立性及勝任能力，可對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及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我們注意到，可行性報告中約人民幣3,215百萬元(佔投資總額74.9%)分配至設備採購。我們已詳細審閱兩個項目的採購清單，並注意到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的採購清單在生產工藝及各類工具設備的覆蓋範圍上，較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更為廣泛。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我們了解到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為產能擴建，將於毗鄰現有廣州基地的地點興建設施，而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則為廣州原有基地的設備升級。

我們已與行業顧問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廣州基地部分現有生產線採用傳統工藝及生產技術，在超細線路、深微孔及高精度阻抗控制等前沿製造方面存在不足。此外， 貴集團的核心產能及工藝集中於中低層PCB生產，多層PCB產能不足，難以滿足AI算力及高端通訊領域高多層PCB的量產及質量要求。因此，我們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的設備升級以保持在高多層PCB市場的競爭力，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亦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廣州基地的產能利用率表，注意到自2024年起利用率已達90%以上，並於2026年上半年接近滿產。參考可行性報告，預計高端服務器PCB需求將受全球AI服務器銷售額爆發式增長所帶動，該市場於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8%。鑑於高端服務器PCB生產為廣州基地的核心能力，且產能已接近滿產，制約 貴集團進一步增長及市場拓展，我們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的產能擴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投資金額的大部分分配至設備採購；(ii) 貴集團部分現有生產線採用傳統生產技術，在高多層PCB的前沿製造方面存在不足，此乃經行業顧問評估；(iii)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專注於廣州現有基地的設備升級，旨在保持在高多層PCB市場的競爭力；(iv)廣州基地的產能於2026年上半年接近滿產；及(v)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專注於產能擴建，旨在把握高增長AI服務器PCB市場的機遇，我們認為，在可行性報告的支持下，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及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的預計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

PCB行業前景及 貴公司之發展戰略

茲提述2025年年報， 貴公司仍將聚焦高性能PCB主航道，積極擁抱AI算力市場的爆發性增長需求，以及下一代通訊技術的PCB產品市場。在2025年全球PCB行業產值同比增長15.4%，以及預計到2029年，全球PCB市場規模將突破1,000億美元大關之背景下，市場對高層數、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PCB產品的需求預計

將持續增長，惟高端產能結構性供不應求與關鍵材料設備供應持續緊張之局面並存。2025年年報提及，貴公司將繼續以先進技術引領，以穩定品質保障，協同產業鏈合作夥伴，落實有保障的交付。於其發展戰略中，貴公司將致力於廣州雲擎智造項目之建設，為承接高端產品生產奠定堅實基礎。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貴集團之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貴集團之發展戰略及擴充計劃，以把握PCB行業之增長機遇。

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指定作特定用途

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最近已於2026年3月在聯交所完成新上市，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85.26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2,122.73百萬港元。我們已審閱動用計劃，並注意到所得款項已指定作特定用途，包括(其中包括)擴建泰國基地二期、擴建廣州基地、加強研發及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我們亦注意到，約663.48百萬港元(佔未動用所得款項31.3%)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動用，因此不適合重新分配至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及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至於餘下1,459.25百萬港元(預期於2027年底前動用)，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該款項已分配用於升級廣州基地現有設施，該升級工程已於2026年4月展開，預期於2027年12月完成，其項目時間表與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及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的建設時間表重疊，而後兩者亦已於較早前在2026年4月動用。貴集團內部資源展開，並預期於12個月內完成。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我們了解到，擬用於升級廣州基地現有設施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投資於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以升級廣州基地設備的款項，將用於不同的生產線及項目，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間並無重疊。同時，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為產能擴建，將於毗鄰現有廣州基地的地點興建設施。我們了解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透過獨立的銀行賬戶管理，且兩個項目的資金使用將明確區分。因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已作清晰劃分。

經考慮(i)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指定作特定用途；(ii)約31.3%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短期內動用；及(iii)廣州基地擴建項目與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及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的時間表重疊，致使重新調配餘下68.7%未動用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後，我們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進行建議發行而非重新分配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實現擴建計劃，屬公平合理。

優化財務結構及支持營運資金需求

經參考2025年年報，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 貴公司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維持穩定於47%及46%。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0.4百萬元，並擁有總借貸(包括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62.5百萬元及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18.0百萬元)。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於2026年3月在聯交所進行的46,000,000股H股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仍為貴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儘管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維持穩定於47%及46%，惟依賴銀行融資會使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的風險，而財務槓桿的增加將影響 貴公司的資本成本。考慮到貴集團持續的融資需求，以滿足其業務擴展計劃、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有息借貸，我們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混合性質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倘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債券轉換為A股，則可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並將緩解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此外， 貴公司計劃將人民幣750百萬元(約佔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的20.8%)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營運資金乃根據實際需要釐定，將部署如下：(a)約80%用於向供應商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及各類生產物資；及(b)約20%用於支付日常經營所產生的費用，主要為員工薪酬。

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的現金轉換週期(即按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均為負數，顯示貴公司能夠在向供應商付款之前實現銷售並從客戶收回現金，因此維持著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亦注意到，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流動資產總額的比例介乎14%至22%，並於2025財年大幅下降至11%。考慮到2025財年現金狀況的減少，我們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補充營運資金屬公平合理。儘管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惟經考慮(i) 貴公司正處於業務快速擴張及新產能投資階段；(ii) 新生產設施的產能爬坡期間，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將處於較高水平，尤其是採購原材料，我們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分配人民幣750百萬元作為營運資金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可用融資方法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

就債務融資(尤其是來自商業銀行的銀行借貸)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取得銀行融資耗時較長且相對存在不確定性，原因是審批過程通常涉及漫長的盡職調查、銀行的內部風險評估及貸款條款磋商。倘屬有抵押借貸，貴公司亦須提供抵押品。

就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i) 供股/公開發售對於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較為耗時，須取得兩地市場監管機構的批准；及(ii) 配售/認購新股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2)條及第7.24A(2)條，貴公司的H股新近於聯交所上市，自其證券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2個月內，除非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因此，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可在短期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經考慮(i) 銀行借貸或較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較不確定及更為耗時，且或須貴公司提供抵押品；(ii) 進行供股/公開發售的程序耗時；及(iii) 倘貴公司配售新股份，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通過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可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3.1 可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股東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原A股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的規定，並結合 貴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萬元(含人民幣36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將於建議發行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發行啟動前，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本次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最終釐定的發行規模及票面利率將於認購日期前刊發的發售文件及相關公告中披露。具體時間將視乎監管審核及註冊程序的進展而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上述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此，我們注意到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第61條規定，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應由發行人及主承銷商根據有關規定協商確定。我們亦注意到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發行人及主承銷商應以市場化方式協商確定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因此，我們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及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經參考下文「與其他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市場發行比較」一節所載的可比較分析，所有可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i)於相關股東會前尚未釐定；及(ii)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如適用)於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情況及可比較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尚未釐定乃常見市場慣例，且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釐定方法與可比較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致。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償還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7)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 貴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我們了解到上述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方法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注意到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辦法」）第9條規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且不得向上調整。因此，我們認為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方法符合可轉換公司債券辦法的規定。

經參考下文「與其他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市場發行比較」一節所載的可比較分析，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轉股價格尚未釐定乃常見市場慣例，且初始轉股價格的釐定方法與可比較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致。

在本次發行之後，若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我們注意到，該調整方法與可比較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致。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同時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如 貴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 貴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 貴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以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我們了解到上述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注意到，《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i)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須經出席發行人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持有該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及(ii)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因此，我們認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符合《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參照下文「與其他市場所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分析，我們注意到所有可比較公司均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如上所述，若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此85%的觸發門檻與市場上可比較公司的門檻一致。

(10) A股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載於董事會函件。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A股股份須為整數股。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及其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11)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貴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載於董事會函件「(11)贖回條款」分節。

若在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個計息年度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 貴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 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根據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被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 貴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 貴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上述回售條款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注意到，《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發售文件可載明回售條款，並應明確若發行人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可轉債持有人將享有一次回售權利。因此，我們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回售條款符合《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參照下文「與其他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市場發行比較」一節所載的可比分析，可比較公司的各自發行方案均包含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類似的回售條款。我們注意到，所有可比較公司均涉及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類似的附加回售條款。

(12) 其他條款

我們亦已審閱本次發行的其他條款，且基於A股可比較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且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將對所有潛在認購人(包括關連認購人)保持一致，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2 與其他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市場發行比較

為評估可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參考：<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notice/index.html>)進行研究，並識別出一份詳盡的清單，載列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所公告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與貴公司相同；及(ii)已刊發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售文件。我們的獨立研究涵蓋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即可能認購事項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

我們認為上述篩選標準及回顧期屬充分、公平及合理，原因為(i)該等篩選標準及回顧期具有足夠的時效性，可反映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現行市場慣例，並體現中國證監會於本年度頒佈的最新政策及監管要求(如有)；及(ii)我們能夠識別足夠的相關市場發行以供比較。我們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六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此乃根據上述標準可識別的詳盡市場發行案例。我們已審閱該等發行的主要條款，並將自可比較公司發售文件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募集說明書 日期	期限 (年)	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和		票面利率 釐定基準	轉股期限	初始		回售條款
				發行價格	發行價值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華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1380.SZ)	2026年 7月18日	6	不超過 人民幣 575百萬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按面值 發行，每張 面值為人民 幣100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同， 每一計息年度 的最終利率水 平，由發行人股 東會授權董事會 (或由董事會授 權人士)根據國家 政策、市場狀況 和發行人具體情 況與保薦人(主承 銷商)協商確定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同， 自緊隨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發 行結束之日 起滿六個月 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到 期日止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不低於 緊接募集說 明書公告日 前二十個交 易日A股交 易均價和緊 接前一個交 易日A股交 易均價	與A股可 轉換公司債 券相同，觸 發門檻為當 期轉股價格 的85%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 相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7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募集說明書 日期	期限 (年)	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和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釐定基準	轉股期限	初始 轉股價格 釐定基準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條款	回售條款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887.SZ)	2026年 6月24日	6	不超過 人民幣 1,920百萬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同， 按面值 發行，每張 面值為人民 幣100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同， 每一計息年度的 最終利率水平， 由發行人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或 由董事會授權人 士)根據國家政 策、市場狀況和 發行人具體情況 與保薦人(主承銷 商)協商確定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同， 自緊隨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發 行結束之日 起滿六個月 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到 期日止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不低於 緊接募集說 明書公告日 前二十個交 易日A股交 易日均價和緊 接前一個交 易日A股交 易日均價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85%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7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募集說明書 日期	期限 (年)	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和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釐定基準	轉股期限	初始 轉股價格 釐定基準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條款	回售條款
常州千紅生化 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002550.SZ)	2026年 6月9日	6	不超過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按面值 發行，每張 面值為人民 幣100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同， 每一計息年度的 最終利率水平， 由發行人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或 由董事會授權人 士)根據國家政 策、市場狀況和 發行人具體情況 與保薦人(主承銷 商)協商確定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自緊隨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發 行結束之日 起滿六個月 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到 期日止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不低於 緊接募集說 明書公告日 前二十個交 易日A股交 易日均價和緊 接前一個交 易日A股交 易日均價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 相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85%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 相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7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募集說明書 日期	期限 (年)	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和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釐定基準	轉股期限	初始 轉股價格 釐定基準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回售條款
								條款	
炬申物流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1202.SZ)	2026年 5月29日	6	不超過 人民幣 380百萬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按面值 發行，每張 面值為人民 幣100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同， 每一計息年度的 最終利率水平， 由發行人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或 由董事會授權人 士)根據國家政 策、市場狀況和 發行人具體情況 與保薦人(主承銷 商)協商確定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自緊隨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發 行結束之日 起滿六個月 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到 期日止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不低於 緊接募集說 明書公告日 前二十個交 易日A股交 易均價和緊 接前一個交 易日A股交 易均價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 相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85%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 相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7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募集說明書 日期	期限 (年)	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和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釐定基準	轉股期限	初始		
							轉股價格 釐定基準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條款	轉股價格 回售條款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自緊隨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發 行結束之日 起滿六個月 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到 期日止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不低於 緊接募集說 明書公告日 前二十個交 易日A股交 易均價和緊 接前一個交 易日A股交 易均價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觸發期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85%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000422.SZ)	2026年 5月12日	6	不超過 人民幣 3,300百萬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按面值 發行，每張 面值為人民 幣100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同， 每一計息年度的 最終利率水平， 由發行人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或 由董事會授權人 士)根據國家政 策、市場狀況和 發行人具體情況 與保薦人(主承銷 商)協商確定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自緊隨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發 行結束之日 起滿六個月 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到 期日止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不低於 緊接募集說 明書公告日 前二十個交 易日A股交 易均價和緊 接前一個交 易日A股交 易均價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觸發期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85%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觸發期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7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募集說明書 日期	期限 (年)	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和		票面利率	初始		回售條款
				發行價格	轉股期限		轉股價格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奧士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913.SZ)	2026年 2月25日	6	不超過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按面值 發行，每張 面值為人民 幣100元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自緊隨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發 行結束之日 起滿六個月 後的第一個 交易日起至 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到 期日止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每一計息年度的 最終利率水平， 由發行人股東會 (或由股東會授 權的授權人士) 根據國家政策、 市場狀況和發行 人具體情況與保 薦人(主承銷商) 協商確定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不低於 緊接募集說 明書公告日 前二十個交 易日A股交 易日均價和緊 接前一個交 易日A股交 易日均價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相 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85%	與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 相同，觸發 門檻為當期 轉股價格的 70%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與可比較公司的比較情況，本次發行並非罕見。此外，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與可比較公司提請發行的其他可轉債的條款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仍未釐定可予接受及釐定票面利率的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乃可接受；(ii)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及(iii)對所有潛在認購方(包括關連股東)而言，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均相同，我們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A股後，貴公司之股權結構載於董事會函件。

然而，經衡量(i)上文「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可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意見與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可能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可能認購事項。

此 致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晉民
謹啟

2026年9月7日

周晉民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 股份類別 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
肖紅星先生 ⁽³⁾⁽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8,808,321股 A股(L)	53.62	48.40
劉錦嬋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808,321股 A股(L)	53.62	48.40
曾紅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3,249,099股 A股(L)	10.14	9.15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計的46,000,000股H股及426,723,864股A股，合共472,723,864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先生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臻蘊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財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肖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廣諧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 股份類別 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
肖紅星先生 ⁽³⁾⁽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8,808,321股 A股(L)	53.62	48.40
劉錦嬋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808,321股 A股(L)	53.62	48.40
曾紅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3,249,099股 A股(L)	10.14	9.15
臻蘊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71,142,853股 A股(L)	40.11	36.20
廣諧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43,249,099股 A股(L)	10.14	9.15
廣生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28,832,734股 A股(L)	6.76	6.10
廣財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28,832,734股 A股(L)	6.76	6.10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計的46,000,000股H股及426,723,864股A股，合共472,723,864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先生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臻蘊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財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肖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廣諧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概無發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6年4月29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6.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7. 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6年4月29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訴訟及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曾楊清先生及關秀妍女士，其中關秀妍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
- (2)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
- (3)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通函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elton.com.cn>)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83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2,723,864股股份，包括426,723,864股A股及46,000,000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回購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2,672,386股A股及最多4,600,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滿足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並增強投資者信心，結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

回購A股及／或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A股及／或H股，將適時以本公司自籌的資金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 股		H 股 ⁽¹⁾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	88.49	63.88	—	—
十月	82.54	69.25	—	—
十一月	74.89	64.05	—	—
十二月	83.68	68.30	—	—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11.20	77.81	—	—
二月	120.31	95.71	—	—
三月	127.88	99.03	147.90	79.95
四月	185.22	112.85	195.00	96.20
五月	199.74	168.50	222.00	162.00
六月	238.26	164.00	216.00	145.90
七月	236.59	131.40	196.40	82.00
八月	174.98	136.01	150.50	97.05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62.84	153.00	130.80	114.00

附註：

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A股及／或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具體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228,808,321股A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0%。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控股股東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上述股份將會上升至約53.78%（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

根據收購守則，如控股股東集團於公司股份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實施上述一般性授權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等原因增加2個百分點或以上，將引發控股股東集團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確認，無意在觸發控股股東集團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上述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A股或H股回購方案。待相關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公司將擇機考慮是否進行A股或H股回購。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一、情況介紹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擬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需要對公司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

二、主要內容

公司本次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主要適用於《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的資格和條件審查如下:

(一)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關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的發行條件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
4.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應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

(二)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條關於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條件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的規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
2. 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3.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除金融類企業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三）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不得發行可轉債的情形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發行可轉債：

1.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2.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用途。

（四）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且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五）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的規定，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

（六）本次發行可轉債條款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可轉債應當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評級、債券持有人權利、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贖回及回售、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利率由上市公司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

（七）本次發行的轉股期限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可轉債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可轉換為公司股票，轉股期限由公司根據可轉債的存續期限及公司財務狀況確定。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上市公司股東。

(八) 本次發行的轉股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均價。

關於調整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發展的資金需求，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方案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等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萬元（含本數），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債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償還的可轉債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債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

(七)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可轉債發行之後，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text{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在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方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本次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同時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 / 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一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按照本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本次可轉債：

- 1) 公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首個付息日前，指從計息起始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首個付息日後，指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債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果公司股票收盤價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格70%時，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本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個計息年度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根據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被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本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

下，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向公司現有股東優先配售，現有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現有股東享有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現有股東放棄優先配售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六)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股份；
- (4)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7)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1)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2)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發行人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3)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4)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5)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6)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作出決議；

- (7)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8)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3) 擬修改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擬變更或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擬變更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或解除受託管理協議；
 - (5) 公司發生減資(因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進行股份回購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等可能導致償債能力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需要決定或者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
 - (7) 擔保人(如有)、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變化；
 - (8)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9)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10) 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11)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12)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募集說明書》及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5.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董事會；
- (2) 債券受託管理人；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6. 投資者認購、持有或受讓本次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其約束。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萬元(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429,351.26</u>	<u>360,000.00</u>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項目投資總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淨額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方式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十八)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十九) 評級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將委託具有資格的資信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和跟蹤評級。

(二十)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一)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次發行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預案(修訂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公司聲明

- 一、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三、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四、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五、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核、註冊部門對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註冊，本預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東會審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最終以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方案為準。

特別提示

- 一、 本次發行證券方式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二、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尚需獲得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 三、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6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429,351.26</u>	<u>360,000.00</u>

- 四、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歷次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募集資金 淨額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募集資金 餘額 (含理財 收益)	使用比例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65,345.85	57,101.64	9,304.95	87.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比例為87.38%，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情況詳見同日公司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A股前次募集資金將嚴格按照募投計劃專項投入，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有序投入，切實保障募投項目順利實施投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六、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向現有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及數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主承銷商包銷。具體方案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目 錄

公司聲明.....	V-2
釋義.....	V-6
一、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條件的說明	V-7
二、 本次發行概況.....	V-7
三、 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21
四、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V-36
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現金分紅情況.....	V-36
六、 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聲明	V-44
七、 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再融資計劃的聲明	V-44

釋 義

本預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說明，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廣合科技、公司、 上市公司、發行人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本次發行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行為
董事會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東會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預案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募集說明書、可轉債募集 說明書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可轉債	指	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報告期末	指	2026年6月30日
報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 本預案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對公司實際情況進行逐項自查和論證，認為公司各項條件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關於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要求，具備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二、 本次發行概況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等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萬元(含本數)，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面值發行。

(四)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債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償還的可轉債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債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

(七)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可轉債發行之後，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text{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在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方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九)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本次股東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同時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

為一股的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一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按照本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本次可轉債：

- 1) 公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本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首個付息日前，指從計息起始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首個付息日後，指從上一個付

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債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果公司股票收盤價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格70%時，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本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回售給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個計息年度回售條件首次滿

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根據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被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本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向公司現有股東優先配售，現有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

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現有股東享有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現有股東放棄優先配售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六)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股份；
- (4)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7)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1)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2)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發行人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3)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4)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5)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6)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作出決議；
 - (7)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8)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3) 擬修改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擬變更或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擬變更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或解除受託管理協議；
 - (5) 公司發生減資(因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進行股份回購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等可能導致償債能力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需要決定或者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
 - (7) 擔保人(如有)、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變化；
 - (8)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9)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10) 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11)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及
 - (12)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募集說明書》及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5.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董事會；
 - (2) 債券受託管理人；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6. 投資者認購、持有或受讓本次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其約束。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6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429,351.26</u>	<u>360,000.00</u>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項目投資總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淨額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方式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十八)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十九) 評級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將委託具有資格的資信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和跟蹤評級。

(二十)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一)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次發行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出具了「致同審字[2024]第441A01521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財務報告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分別出具了「容誠審字[2025]518Z0041號」及「容誠審字[2026]519Z0008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26年1-6月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非經特別說明，本預案均以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合併財務報表口徑數據為基礎。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64,232.70	51,978.94	72,128.07	43,126.79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9,046.83	29,106.98	-
衍生金融資產	1,320.21	304.45	-	-
應收票據	13,102.04	11,348.79	12,828.45	4,697.84
應收賬款	283,372.52	193,662.93	116,467.01	83,967.87
應收款項融資	54.30	1,186.55	104.78	1,301.17
預付款項	1,929.21	1,296.20	303.87	137.56
其他應收款	2,928.65	552.95	1,212.89	1,282.76
存貨	138,362.77	76,444.57	45,855.02	39,691.36
其他流動資產	15,946.51	13,560.17	6,860.74	6,064.77
流動資產合計	721,248.91	369,382.37	284,867.81	180,270.12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2,020.31	1,180.35	-	-
固定資產	373,612.67	302,931.58	178,200.70	152,424.77
在建工程	84,467.31	25,459.50	73,957.32	25,509.03
使用權資產	250.34	291.33	39.24	982.40
無形資產	20,475.07	20,459.24	16,293.87	15,701.27
長期待攤費用	1,760.98	1,293.93	785.86	36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08.57	5,494.53	7,565.25	5,11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87.13	27,714.50	6,865.60	880.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182.38	384,824.96	283,707.84	200,973.09
資產總計	1,291,431.29	754,207.32	568,575.65	381,243.2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237.09	26,796.21	10,012.18	7,871.22
衍生金融負債	479.60	-	808.78	142.23
應付票據	107,709.72	66,248.66	44,717.98	32,153.89
應付賬款	258,520.19	171,750.02	119,942.26	90,015.21
合同負債	1,546.13	605.29	737.89	630.43
應付職工薪酬	11,621.23	12,350.91	10,754.32	8,556.24
應交稅費	7,403.92	4,627.29	3,578.45	3,604.27
其他應付款	6,843.05	6,420.33	6,914.87	2,661.8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6,765.23	9,519.39	12,128.41	8,351.50
其他流動負債	2,026.44	2,979.98	8,697.07	1,533.26
流動負債合計	438,152.61	301,298.07	218,292.20	155,520.05

項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330.46	31,800.07	19,167.80	22,204.48
租賃負債	193.07	231.44	—	43.32
長期應付款	218.77	225.32	226.83	879.54
遞延收益	20,654.20	20,803.02	16,672.51	12,67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40.91	6,831.71	6,892.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396.49	55,100.76	42,898.86	42,691.76
負債合計	498,549.10	356,398.82	261,191.06	198,211.81
所有者權益：				
股本	47,256.88	42,566.43	42,526.50	38,000.00
資本公積	436,851.36	140,973.22	132,242.70	64,586.30
減：庫存股	3,990.14	4,257.94	5,298.46	—
其他綜合收益	-1,469.87	-148.34	416.21	—
盈餘公積	21,283.21	21,283.21	16,359.33	9,328.00
未分配利潤	292,950.75	197,391.92	121,138.31	71,117.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792,882.19	397,808.50	307,384.59	183,031.40
所有者權益合計	792,882.19	397,808.50	307,384.59	183,031.40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1,291,431.29	754,207.32	568,575.65	381,243.21

2. 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438,826.02	548,537.14	373,428.46	267,827.03
其中：營業收入	438,826.02	548,537.14	373,428.46	267,827.03
二、營業總成本	323,863.97	427,101.41	288,103.35	211,136.08
其中：營業成本	266,486.39	359,667.53	248,782.52	178,642.80
税金及附加	1,889.93	2,519.07	2,407.84	2,078.81
銷售費用	10,116.11	12,874.28	10,662.05	8,528.71
管理費用	10,493.08	21,156.09	13,194.52	9,566.22
研發費用	23,010.51	27,979.30	17,919.75	12,058.87
財務費用	11,867.96	2,905.14	-4,863.32	260.67
其中：利息費用	915.73	1,657.09	1,586.67	1,392.71
利息收入	1,224.63	2,031.93	1,735.32	447.30
加：其他收益	1,187.95	3,063.86	2,212.17	1,905.92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8.06	1,085.65	-122.23	-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60.04	-19.65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1,729.04	351.28	-1,073.45	-4,153.74
信用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5,118.62	-4,325.78	-1,787.01	-1,149.46
資產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5,140.81	-7,617.45	-7,927.21	-3,405.96
資產處置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43.08	-139.96	-63.06	-58.20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107,690.75	113,853.33	76,564.32	49,829.51
加：營業外收入	19.31	48.63	15.28	12.67
減：營業外支出	29.94	212.04	331.50	153.93
四、利潤總額				
(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107,680.11	113,689.92	76,248.10	49,688.25
減：所得稅費用	12,121.29	12,111.01	8,638.06	8,219.68

項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2. 終止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2. 少數股東損益				
(淨虧損以「-」號填列)	-	-	-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321.52	-564.55	416.21	-
(一)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321.52	-564.55	416.21	-
(二)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94,237.30	101,014.35	68,026.25	41,468.57
(一)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94,237.30	101,014.35	68,026.25	41,468.57
(二)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0	1.66	1.09
(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13	2.39	1.65	1.09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335,158.49	468,863.02	355,899.07	247,244.75
收到的稅費返還	28,437.77	23,293.96	18,476.90	11,654.97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283.07	9,871.99	8,074.62	3,123.5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65,879.33	502,028.97	382,450.59	262,023.25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02,279.88	300,065.90	227,870.10	155,703.2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 的現金	47,272.08	69,430.72	48,340.33	37,610.62
支付的各項稅費	8,781.86	14,830.26	13,726.20	6,722.79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3,856.28	14,545.02	12,885.50	9,235.3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72,190.09	398,871.91	302,822.12	209,271.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3,689.24	103,157.06	79,628.46	52,751.32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6,000.00	111,380.00	102,600.00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600.09	1,071.00	750.40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 現金淨額	728.07	525.37	13.70	170.90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29.9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8,328.16	113,006.35	103,364.10	170.90

項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78,552.18	130,943.13	82,751.09	40,406.65
投資支付的現金	27,900.00	102,580.00	131,600.00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793.16	667.48	1,386.51	2,250.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15,245.34	234,190.61	215,737.60	42,657.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6,917.18	-121,184.26	-112,373.50	-42,486.35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284,827.87	1,104.27	73,323.9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32,917.15	39,555.85	22,080.09	32,036.94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572.96	498.84	23,447.2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17,745.02	41,233.07	95,902.89	55,484.15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32,017.92	22,505.13	16,603.77	24,682.43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				
的現金	855.71	22,094.09	11,952.38	1,429.98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5.78	3,556.15	6,439.79	25,058.5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2,919.41	48,155.37	34,995.93	51,170.9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4,825.61	-6,922.30	60,906.95	4,313.2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1,391.19	2,479.18	424.84	337.48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10,206.48	-22,470.31	28,586.76	14,915.65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1,036.79	63,507.11	34,920.35	20,004.70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51,243.28	41,036.79	63,507.11	34,920.35

(二) 合併報表合併範圍及變化情況

1. 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如下：

序號	子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1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投資設立
2	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設立
3	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設立
4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設立
5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投資設立
6	Delton Technology Inc.	投資設立

2. 合併財務報告範圍變化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情況如下：

子公司名稱	變動情況	取得方式	變化期間
Delton Technology Inc	新增	投資設立	2025年度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新增	投資設立	2023年度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新增	投資設立	

(三) 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

1. 主要財務指標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65	1.23	1.30	1.16
速動比率(倍)	1.33	0.97	1.09	0.90
資產負債率(合併)	38.60%	47.25%	45.94%	51.99%

項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	3.50	3.36	3.54	3.53
存貨周轉率(次)	4.61	5.20	5.01	4.0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	1.98	2.42	1.87	1.39
每股淨現金流量(元/股)	4.45	-0.53	0.67	0.39

註：上述指標均依據合併報表口徑計算。除另有說明，上述各指標的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速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存貨)
3. 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4. 應收賬款周轉率 = 營業收入 / (期初應收賬款餘額 + 期末應收賬款餘額) / 2
5. 存貨周轉率 = 營業成本 / (期初存貨餘額 + 期末存貨餘額) / 2
6.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期末總股本
7. 每股淨現金流量 = 全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期末總股本
8. 2026年1-6月的應收賬款周轉率和存貨周轉率已進行年化處理

2. 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5號)要求計算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項目	期間	淨資產 收益率 (加權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釋每股 收益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26年1-6月	16.05%	2.14	2.13
	2025年	29.24%	2.40	2.39
	2024年	25.87%	1.66	1.65
	2023年	25.60%	1.09	1.0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2026年1-6月	15.78%	2.10	2.10
	2025年	28.44%	2.34	2.32
	2024年	25.95%	1.66	1.66
	2023年	26.88%	1.15	1.15

3. 公司財務狀況簡要分析

(1) 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64,232.70	20.46%	51,978.94	6.89%	72,128.07	12.69%	43,126.79	11.31%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19,046.83	2.53%	29,106.98	5.12%	-	-
衍生金融資產	1,320.21	0.10%	304.45	0.04%	-	-	-	-
應收票據	13,102.04	1.01%	11,348.79	1.50%	12,828.45	2.26%	4,697.84	1.23%
應收賬款	283,372.52	21.94%	193,662.93	25.68%	116,467.01	20.48%	83,967.87	22.02%
應收款項融資	54.30	0.00%	1,186.55	0.16%	104.78	0.02%	1,301.17	0.34%
預付款項	1,929.21	0.15%	1,296.20	0.17%	303.87	0.05%	137.56	0.04%
其他應收款	2,928.65	0.23%	552.95	0.07%	1,212.89	0.21%	1,282.76	0.34%
存貨	138,362.77	10.71%	76,444.57	10.14%	45,855.02	8.06%	39,691.36	10.41%
其他流動資產	15,946.51	1.23%	13,560.17	1.80%	6,860.74	1.21%	6,064.77	1.59%
流動資產合計	721,248.91	55.85%	369,382.37	48.98%	284,867.81	50.10%	180,270.12	47.28%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2,020.31	0.16%	1,180.35	0.16%	-	-	-	-
固定資產	373,612.67	28.93%	302,931.58	40.17%	178,200.70	31.34%	152,424.77	39.98%
在建工程	84,467.31	6.54%	25,459.50	3.38%	73,957.32	13.01%	25,509.03	6.69%
使用權資產	250.34	0.02%	291.33	0.04%	39.24	0.01%	982.40	0.26%
無形資產	20,475.07	1.59%	20,459.24	2.71%	16,293.87	2.87%	15,701.27	4.12%
長期待攤費用	1,760.98	0.14%	1,293.93	0.17%	785.86	0.14%	364.64	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08.57	1.15%	5,494.53	0.73%	7,565.25	1.33%	5,110.86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87.13	5.63%	27,714.50	3.67%	6,865.60	1.21%	880.12	0.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182.38	44.15%	384,824.96	51.02%	283,707.84	49.90%	200,973.09	52.72%
資產總計	1,291,431.29	100.00%	754,207.32	100.00%	568,575.65	100.00%	381,243.21	100.00%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總資產分別為381,243.21萬元、568,575.65萬元、754,207.32萬元及1,291,431.29萬元，整體呈現上升趨勢。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資產分別為180,270.12萬元、284,867.81萬元、369,382.37萬元及721,248.91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7.28%、50.10%、48.98%及55.85%。公司流動資產以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和存貨為主。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00,973.09萬元、283,707.84萬元、384,824.96萬元及570,182.38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2.72%、49.90%、51.02%及44.15%。公司非流動資產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主。

(2) 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237.09	5.06%	26,796.21	7.52%	10,012.18	3.83%	7,871.22	3.97%
衍生金融負債	479.60	0.10%	-	-	808.78	0.31%	142.23	0.07%
應付票據	107,709.72	21.60%	66,248.66	18.59%	44,717.98	17.12%	32,153.89	16.22%
應付賬款	258,520.19	51.85%	171,750.02	48.19%	119,942.26	45.92%	90,015.21	45.41%
合同負債	1,546.13	0.31%	605.29	0.17%	737.89	0.28%	630.43	0.32%
應付職工薪酬	11,621.23	2.33%	12,350.91	3.47%	10,754.32	4.12%	8,556.24	4.32%
應交稅費	7,403.92	1.49%	4,627.29	1.30%	3,578.45	1.37%	3,604.27	1.82%
其他應付款	6,843.05	1.37%	6,420.33	1.80%	6,914.87	2.65%	2,661.81	1.34%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16,765.23	3.36%	9,519.39	2.67%	12,128.41	4.64%	8,351.50	4.21%
其他流動負債	2,026.44	0.41%	2,979.98	0.84%	8,697.07	3.33%	1,533.26	0.77%
流動負債合計	438,152.61	87.89%	301,298.07	84.54%	218,292.20	83.58%	155,520.05	78.46%

項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330.46	7.89%	31,800.07	8.92%	19,167.80	7.34%	22,204.48	11.20%
租賃負債	193.07	0.04%	231.44	0.06%	-	-	43.32	0.02%
長期應付款	218.77	0.04%	225.32	0.06%	226.83	0.09%	879.54	0.44%
遞延收益	20,654.20	4.14%	20,803.02	5.84%	16,672.51	6.38%	12,672.10	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40.91	0.57%	6,831.71	2.62%	6,892.33	3.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396.49	12.11%	55,100.76	15.46%	42,898.86	16.42%	42,691.76	21.54%
負債合計	498,549.10	100.00%	356,398.82	100.00%	261,191.06	100.00%	198,211.81	100.00%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198,211.81萬元、261,191.06萬元、356,398.82萬元及498,549.10萬元。公司負債以流動負債為主，主要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8.46%、83.58%、84.54%及87.89%。報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1.54%、16.42%、15.46%及12.11%，主要為長期借款及遞延收益等。

(3) 償債及營運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償債能力指標如下所示：

財務指標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65	1.23	1.30	1.16
速動比率(倍)	1.33	0.97	1.09	0.90
資產負債率(合併)	38.60%	47.25%	45.94%	51.99%

註：上述指標的計算公式如下：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51.99%、45.94%、47.25%及38.60%，整體處於較低水平且在報告期內呈總體下降趨勢，償債能力較強。流動比率分別為1.16、1.30、1.23及1.65，速動比率分別為0.90、1.09、0.97及1.33。總體來看，公司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性較強，短期償債風險較低。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負債率持續下降，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存貨的增加導致資產總額、流動資產增速高於負債總額、流動負債。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周轉能力有關財務指標如下：

財務指標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	3.50	3.36	3.54	3.53
存貨周轉率(次/年)	4.61	5.20	5.01	4.05

註：2026年1-6月的應收賬款周轉率和存貨周轉率已進行年化處理

報告期各期，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3.53次/年、3.54次/年、3.36次/年和3.50次/年，基本保持穩定。

報告期各期，公司存貨周轉率分別為4.05次/年、5.01次/年、5.20次/年和4.61次/年，基本保持穩定。

(4) 盈利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淨利潤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438,826.02	548,537.14	373,428.46	267,827.03
利潤總額	107,680.11	113,689.92	76,248.10	49,688.25
淨利潤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報告期各期，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267,827.03萬元、373,428.46萬元、548,537.14萬元及438,826.02萬元，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持續高速增長，主要原因系公司把握全球算力硬件行業高景氣業務機會，拉動訂單放量所致。

報告期各期，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41,468.57萬元、67,610.04萬元、101,578.90萬元及95,558.82萬元，淨利潤隨營業收入增長呈良好上升趨勢。

四、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6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429,351.26</u>	<u>360,000.00</u>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項目投資總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淨額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方式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現金分紅情況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加強公司現金分紅與全面風險管

理工作，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明確的規定。本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條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如下：

(一) 利潤的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應當優先推行現金分紅方式，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紅。

(三) 利潤分配間隔

原則上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必要時也可實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四) 利潤分配條件

1. 現金分紅條件

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為：

- (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預計未來12個月內不存在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情形的；

(4) 進行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2.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並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時在遵守上述現金分紅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五) 現金分紅比例

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六) 利潤分配的執行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六十三條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 利潤分配預案的擬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擬定利潤分配預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中小股東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公司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該通過電話、互聯網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機構投資者、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

(二) 決策程序

1.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比例、調整的條件等事宜，應充分聽取審計委員會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
2. 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三) 利潤分配的監督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第一百六十四條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 (一)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二)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和1/2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 (三)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分別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應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網絡投票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

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金額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分紅 所屬年度	分紅類型	分紅 實施年度	利潤分配方案/ 現金回購情況	分紅金額 (含稅)
2023	年度利潤分配	2024	每10股派現金人民幣2.50元(含稅)，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的422,300,000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557.50萬元	10,557.50
2024	年度利潤分配	2025	每10股派現金人民幣4.80元(含稅)，以利潤分配預案披露之日的公司總股本扣除擬回購註銷股權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後的股本425,235,000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411.28萬元	20,411.28
2025	年度利潤分配	2026	每10股派現金人民幣6.46元(含稅)，以方案實施前的A股總股本426,709,164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520.05萬元	30,520.05

註：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附錄五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為61,488.83萬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70,219.17萬元的比例為87.57%，具體分紅實施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30,520.05	20,411.28	10,557.50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累計未分配利潤(母公司)	202,578.34	136,676.47	83,951.99
現金分紅/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0.05%	30.19%	25.46%
現金分紅/累計未分配利潤	15.07%	14.93%	12.58%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61,488.83
最近三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70,219.1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最近三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87.57%

註： 各年現金分紅金額包括以現金方式實施利潤分配的金額以及以現金為對價採用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金額。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最近三年累計未分配利潤的12.58%、14.93%及15.07%；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共計61,488.83萬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70,219.17萬元的87.57%，公司的利潤分配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和未來發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披露的相關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聲明

根據《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發改財金[2016]141號)、《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發改財金[2017]427號)，並通過查詢「信用中國」網站、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業、海關失信企業等失信被執行人情形，亦未發生可能影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失信行為。

七、公司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再融資計劃的聲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外，關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再融資計劃，公司董事會作出如下聲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被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將根據業務發展情況確定是否實施其他再融資計劃」。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合科技」「公司」或「發行人」)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擴大公司業務規模，增強公司綜合實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或「本次發行」)的方式募集資金。

(本論證分析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中相同的含義。)

第一節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在符合條件時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相當於在發行公司債券的基礎上附加了一份期權，因此兼具股性和債性。可轉債通常具有較低的票面利率，能夠顯著降低公司融資成本。

目前公司整體處於較快發展階段，對長期性質的資金有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能夠降低公司融資成本，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潤回報，也為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第二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向公司現有股東優先配售，現有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現有股東享有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現有股東放棄優先配售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綜上，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二、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第三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定價原則的合理性

公司將在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註冊後，經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發行期。

關於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具體情況如下：

(一)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債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二)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可轉債發行之後，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在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

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方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二、 本次發行定價依據的合理性

本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合理。

三、 本次發行定價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制訂。公司已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事項，並將相關公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披露，並將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第四節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採用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方式募集資金，符合《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發行條件。

一、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規定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經營組織結構。公司組織結構清晰，各部門和崗位職責明確，並已建立了專門的部門工作職責，運行良好。

公司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一)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的規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計)分別為41,468.57萬元、67,610.04萬元和98,804.77萬元，平均可分配利潤為69,294.46萬元。本次募集資金按360,000.00萬元計算，參考近期可轉債市場的發行利率水平並經合理估計，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可轉債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利息」的規定。

(三) 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規定

本次募集資金用於「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將按照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使用；改變資金用途，須經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籌集的資金，不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公司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所列資金用途使用；改變資金用途，必須經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的規定。

(四)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符合《證券法》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除應當符合第一款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遵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具體情況參見本節「二、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一般規定」之「(六)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五) 不存在不得再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情形

截至本論證分析報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違反《證券法》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一)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二)違反本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的用途」規定的禁止再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情形。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符合《證券法》有關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發行條件的相關規定。

二、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一般規定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設立了股東會、董事會，選聘了獨立董事，聘任了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建立了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同時，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組織機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各部門和崗位職責明確，運行良好。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一)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的規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的規定。具體情況參見本節「一、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規定」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三) 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51.99%、45.94%、47.25%及38.60%，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處於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償債風險。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52,751.32萬元、79,628.46萬元、103,157.06萬元及93,689.24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持續為正且呈增長趨勢，現金流情況較好。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擬募集資金不超過360,000.00萬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淨資產為792,882.19萬元，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後累計公司債券餘額未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50%，資產負債結構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三)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的規定。

(四)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計)分別為41,468.57萬元、67,610.04萬元和98,804.77萬元，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公司最近三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9.24%	25.87%	25.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8.44%	25.95%	26.88%
最近三年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平均值(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		26.64%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應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的規定。

（五）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

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二）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的規定。

（六）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主營業務和自主經營能力，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在人員、資產、業務、機構和財務等方面獨立，擁有獨立完整的採購、生產、銷售、研發體系，在業務、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三）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的規定。

(七)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其他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組織結構清晰，各部門和崗位職責明確，並已建立了專門的部門工作職責。公司建立了專門的財務管理制度，對組織架構、工作職責、會計培訓制度、財務審批、預算成本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嚴格的規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致同審字[2024]第441A01521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024年和2025年財務報告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分別出具了容誠審字[2025]518Z0041號和容誠審字[2026]519Z0008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四)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

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規定。

(八)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五)除金融類企業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規定。

(九) 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情形

截至本論證分析報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轉債的情形，具體如下：

- 1、 不存在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 3、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情形；
-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情形。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相關規定。

(十) 公司不存在不得發行可轉債的情形

截至本論證分析報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不得發行可轉債的情形，具體如下：

- 1、 不存在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的情形；
- 2、 不存在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

(十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屬於限制類或淘汰類行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財務性投資，亦不涉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4、 募集資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未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十二) 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要投向主業

基於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項目建設資金需求等因素，並結合相關規定，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擬募集資金不超過360,000.00萬元(含本數)，募投項目符合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金額及投向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規定。

三、 本次發行符合《發行註冊管理辦法》關於可轉債發行承銷的特別規定

(一) 可轉債應當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評級、債券持有人權利、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贖回及回售、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可轉債應當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評級、債券持有人權利、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贖回及回售、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利率由上市公司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的規定，具體如下：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等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面值發行。

3、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4、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債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5、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6、 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本次發行預案中約定：「本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可轉債發行之後，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在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方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7、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8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8、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按照本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本次可轉債：

- 1) 公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首個付息日前，指從計息起始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首個付息日後，指

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債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9、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果公司股票收盤價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股價格70%時，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本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個計息年度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根據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被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本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本次股東會召開日前二

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同時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1、債券持有人權利

公司制定了《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了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12、債券評級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將委託具有資格的資信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和跟蹤評級。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的相關規定。

(二) 可轉債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可轉換為公司股票，轉股期限由公司根據可轉債的存續期限及公司財務狀況確定。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上市公司股東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公司股東。

因此，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可轉債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可轉換為公司股票，轉股期限由公司根據可轉債的存續期限及公司財務狀況確定。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上市公司股東」的規定。

(三)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均價

本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因此，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均價」的規定。

四、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 1、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 2、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3、 公司本次發行屬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不適用「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規定。
- 4、 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中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和適用簡易程序的，不

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本次發行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並已在本次發行預案中披露本次證券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投向，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規定。

- 5、公司本次發行為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屬於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36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未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30%，符合上述要求。
- 6、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淨資產為792,882.19萬元，累計債券餘額為0.00萬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360,000.00萬元，假設本次可轉債以票面金額全額計入應付債券科目，則發行完成後，公司累計債券餘額為360,000.00萬元，未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50%。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公司有足夠的現金流支付公司債券的本息。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3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應當「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

綜上所述，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發行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五、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六、公司在預案董事會召開前20個交易日內的任一日不存在破發、破淨的情形；最近兩個會計年度不存在連續虧損的情形；不存在財務性投資比例較高的情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規定並已基本使用完畢；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於現有主業，不存在跨界投資、多元化投資情形

(一) 公司再融資預案董事會議召開前20個交易日的任一日收盤價(收盤價以首次公開發行日為基準向後復權計算)均未低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的發行價，也未低於報告期末歸屬於發行人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二) 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均為正，不存在連續虧損情形。

(三)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財務性投資比例較高的情形。

(四)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規定，截至2026年6月末已基本使用完畢。

(五)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與現有主業緊密相關，不存在跨界投資、多元化投資情形。

第五節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於增加全體股東的權益。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及相關文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將召開審議本次發行方案的股東會，股東將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會就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已經過董事會審慎研究，認為該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並且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將在股東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節 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攤薄，為了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的措施包括：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推進募投項目建設

公司董事會已對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符合公司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的發展理念，募投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規範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規範使用。公司亦將按期推進募投項目的建設，爭取早日實施並實現預期效益。

二、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建設，提高經營效率

公司將不斷完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公司將持續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在嚴控各項費用的基礎上，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制定的《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切實保障。

公司董事會對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進行了認真論證分析和審議，為確保填補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亦出具了相關承諾，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第七節 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綜合實力，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錄

釋 義	VII-3
第一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VII-3
第二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	VII-4
一、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VII-4
二、 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	VII-9
三、 補充流動資金	VII-14
第三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VII-16
一、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VII-16
二、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VII-16
第四節 可行性分析結論	VII-17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報告中之含義如下：

廣合科技、公司、 發行人、上市公司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債	指	可轉換公司債券
發行、本次發行、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 發行可轉債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行為
本報告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第一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6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429,351.26</u>	<u>360,000.00</u>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項目投資總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淨額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方式解決。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第二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

一、雲擎智造基地項目(二期)

(一) 項目概況

本項目擬投資198,359.09萬元，擬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185,000.00萬元。本項目擬購置高端PCB生產、檢測及配套設備，擴大用於服務器領域的高多層板、高階HDI板等產品的生產能力，滿足行業技術升級需求，完善區域產能佈局，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本項目由廣合科技實施。

(二)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滿足市場需求，擴大供應能力

當前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加速發展，全球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全面提速，AI服務器市場迎來高速增長。據Trend Force數據，2024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較2023年增長40%，達165.5萬台，預計到2026年將增長至241.3萬台，2022-2026年複合增長率達28.8%。AI服務器產業的擴張，將大幅拉動高多層板、高階HDI板等算力類PCB產品需求。

公司目前已在服務器領域完成一定的產品佈局，如完成了搭載PCIe 6.0平台的高速主板產品的轉批量能力，在數據中心交換機領域完成了400G/800G交換機PCB板的量產等。伴隨下游頭部客戶採購需求持續放量，公司亟需加大資本與產能投入，進一步擴充供應能力，以匹配市場需求。本次項目建成後，公司將新增人工智能高階HDI、高多層板合計年產11.15萬平方米的生產能力，可全面匹配行業規模化採購需求，助力公司搶抓算力產業發展紅利，進一步提升高端算力PCB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2、 滿足行業技術升級需求，提升柔性生產能力

作為電子信息產業的核心基礎部件，印製電路板深度賦能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6G通信、低軌衛星等前沿領域，行業技術迭代持續提速。尤其在AI服務器領域，算力與數據交互需求持續攀升，推動PCB向高層數、高集成、高速傳輸方向演進。面向人工智能的高端電路板，在疊層設計、精密加工、原材料選型、長期可靠性等方面的管控標準遠高於傳統產品，行業技術升級訴求愈發迫切。與此同時，下游終端產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高多層板的疊層方案、層數配比、布線規格等產品參數呈現快速變化的特徵，下遊客戶會基於產品迭代、硬件升級需求，頻繁調整PCB設計方案，這對行業廠商的快速換線、產線靈活調配等柔性生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深耕PCB製造領域多年，擁有成熟完備的生產體系與製造經驗。但現有部分早期產線基於傳統標準化大批量模式設計，設備與製程通用性有限，面對高端高多層板複雜工藝、頻繁的規格調整需求時，產線換線效率不足，柔性調配能力存在提升空間，一定程度制約了高端產品拓展與業務規模增長。本次項目擬引進先進工藝設備與精密檢測設備，一方面可全面匹配行業高端製造與技術升級要求，夯實高端產品製造能力；另一方面將大幅提升產線快速換線與柔性調配水平，從容應對客戶產品規格快速變更的需求，全面強化綜合生產競爭力。

3、完善產能佈局，提升競爭能力

公司深耕高端PCB領域多年，已形成廣州、黃石兩大國內生產基地及泰國海外生產基地的全球化產能佈局體系，並同步推進雲擎智造基地一期建設落地。公司國內兩大生產基地既可為海外客戶供貨，產品遠銷東南亞、歐洲、美洲等區域，同時也可滿足國內市場的生產交付需求，已具備較為穩定的全球化供貨與交付保障能力。

近年來，全球算力產業蓬勃發展，促進高端服務器市場持續擴容，高端算力PCB產品市場需求空間亦進一步擴大。受現有生產基地佈局限制，公司無法充分搶抓廣闊的算力PCB市場發展機遇，產能佈局仍存在不足，市場服務能力有待進一步提升。本項目的實施能夠有效優化訂單交付效率，補強生產及技術服務能力，增強公司在高端算力PCB領域的綜合競爭力。

(三)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市場前景廣闊，項目實施具備良好的市場基礎

算力、通信等下游產業持續景氣，有效拉動全球及國內PCB產品需求穩步擴張。從行業整體市場規模來看，據Prismark 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數據，2025年全球PCB市場規模將達到858.36億美元，中國大陸PCB市場規模同步攀升至496.52億美元，預計2030年全球PCB市場規模將增至1,446.10億美元，中國大陸PCB市場規模有望達到817.64億美元，行業整體增長動能強勁。從下游細分領域來看，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將促進PCB細分市場結構優化，服務器／數據存儲類PCB產品增長表現突出。根據Prismark數據，2025年該類產品全球市場規模為159.75億美元，增速為46.3%，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257.29億美元，增長動力來自AI服務器升級與數據中心設備擴容。在人工智能服務器及高速網絡需求帶動下，HDI板及高層數多層板等高端產品佔比將持續提升，行業逐步向高層數、高頻高速及高可靠性方向發展。綜上，行業及下游應用廣闊的市場前景，為本項目順利實施奠定市場基礎。

2、 項目實施具備堅實的技術支撐

公司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擁有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廣東省高頻高速印製線路板等多個省級研發平台，下設專業研究院，搭建材料應用與研究實驗室、產品研發組、創新工藝研究組等研發單元。依託強大研發實力，公司已成功打造適配GPU主板、階梯HDI服務器加速卡、OAM板的高多層板、HDI板等一系列核心產品，形成完整技術體系，其中「服務器主板用印製電路板」獲評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用於高性能計算(HPC)的大BGA服務器主板」獲廣東省高新技術協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AI服務器超高階高多層復合基板項目」獲得中國電子學會科

技進步獎三等獎等。公司圍繞各類型服務器印製電路板研發積澱多項核心技術，構建起自有知識產權體系，同時配套形成高精度量產製程能力，現階段已成熟掌握背鑽精度管控、超高厚徑比電鍍、精密阻抗匹配控制等關鍵工藝技術。綜上，公司已具備較為堅實的技術積累，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技術基礎。

3、良好的口碑及優質的客戶資源保障本項目產能消化

公司憑借過硬的產品品質、同步研發能力與高效服務體系，已與全球頭部服務器品牌及EMS廠商建立長久穩固的合作關係，合作範圍覆蓋全球前十大服務器製造商中的八家。憑借穩定的供貨能力、及時的技術響應以及深度協同的新品開發服務，公司先後斬獲「年度優秀供應商」「最佳供應商」「完美質量獎」等多項榮譽，在PCB領域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同時公司持續拓寬客戶邊界，積極佈局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安防電子、通信、汽車電子等領域，客戶群體多元化發展，合作關係較為穩定。綜上，在行業內較好的客戶口碑和優質的客戶資源，為本項目產能消化奠定客戶基礎。

（四）項目備案及審批相關情況

本項目擬在廣合科技已有場地實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相關手續尚在辦理過程中。

（五）項目經濟效益

經分析論證，本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二、高多層印製電路板項目

（一）項目概況

本項目擬投資155,992.17萬元，擬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債募集資金100,000.00萬元。本項目主要擬引進適配高多層板產品的高精度、高自動化新型設備及配套裝置。本項目完成後，將顯著提升公司整體製造能力、產品品質與產品附加值，充分滿足下遊客戶高端產品訂單需求。本項目由廣合科技實施。

（二）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提升產品技術含量與附加值

當前國家大力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人工智能、6G通信、雲計算、大數據、智能網聯汽車等新興產業高速發展，為國內印製電路板行業帶來重大發展機遇。AI服務器作為算力核心整機設備，在PCIe 6.0、NVLink、112G/224Gbps等高速傳輸協議的迭代升級下，技術架構與配套組件持續演進，GPU主板、AI加速卡等關鍵硬件標準同步升級。對應搭載的高多層板各項技術指標日趨嚴苛，超細線路、深微孔、高精度阻抗控制等核心製造環節技術壁壘顯著加深，同時對PCB板的層數、層間對位精度、多層壓合工藝、層間導通穩定性等多高層板核心生產技術提出了極高要求，先進工藝與多高層板量產製造能力已成為行業競爭的核心要素。

公司現有部分產線工藝偏傳統，不僅在超細線路、深微孔、高精度阻抗控制等前沿製造環節存在明顯短板，同時核心產能及工藝集中於中低層PCB板生產，多高層板生產能力存在不足，難以適配AI算力、高端通信領域高多層PCB板的量產及品質要求。因此，公司將配套引進先進生產製程及專用工藝設備，改善生產條件、提升工藝水平，實現PCB產品加工精度、運行穩定性與綜合性能的優化。本項目實施後，公司可全面適配行業技術發展要求，提高高多層板等高端PCB產品佔比，提升產品附加值和單價，擴大高多層板的生產能力。

2、淘汰老舊設備，提升產品品質

公司部分生產線投產運行年限較長，該等設備存在加工精度不足、運行穩定性弱化等問題，無法嚴格保障產品批次生產的一致性，直接造成了產品良率不穩定、生產損耗偏高。當前，下游服務器、高速通信、數據中心等高端領域頭部客戶，對PCB產品的加工精度、運行穩定性、批次統一性及全流程質量追溯能力制定了嚴苛的准入標準，高品質管控已成為企業進入核心供應鏈、維繫長期戰略合作的核心門檻。

本項目將批量引入適配高多層板等高端產品生產的智能化、高精度生產及檢測設備。本項目實施後，可大幅提升核心生產工序的加工精度與標準化水平，有效提升產品生產良率、降低質量隱患與客訴風險，提升企業市場口碑與供應鏈競爭力。

3、 強化核心客戶配套能力，增強合作粘性

下游AI服務器、數據中心、高速通信等領域核心客戶業務規模持續擴張、產品持續迭代，對上游PCB供應商的高端產能配套、穩定供貨、品質保障及全週期服務能力要求持續提升。公司已與行業頭部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但現有高端產能不足、配套體系有待完善，難以持續匹配核心客戶的規模化、迭代化配套需求，不利於存量客戶合作的穩定性與深度綁定。此外，當前高端PCB行業客戶准入標準日趨嚴格，下游潛在優質客戶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會重點考核企業高端產線配置、柔性生產能力、高端量產規模及技改升級潛力等因素，現有產線短板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公司拓展優質客戶。

本項目實施後，一方面可進一步匹配現有核心客戶的產品升級、產能擴容需求，具備持續、穩定、迭代式的高端供貨配套能力；另一方面可有效滿足新增優質客戶的供應商准入考核標準，提升公司整體硬件實力與配套資質，為後續開拓高端新客戶、拓展新的市場資源、優化客戶結構奠定堅實基礎。

（三）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產業政策利好，項目建設契合國家產業導向

近年來，國家持續推動電子信息產業高端化、自主化轉型升級，多部委先後出台多項扶持政策，為本次項目建設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023年12月，「高密度互連印製電路板、特種印製電路板、柔性多層印製電路板」被列入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目錄(2023)》；2025年9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提出加快人工智能服務器、高效存儲等先進計算系統建設，同步強化整機與軟硬件協同技術攻關；2026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聯合印發《「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明確支持突破高端訓練芯片、端側推理芯片、人工智能服務器、高速互聯、智算雲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此外，《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2025年本)》《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算力互聯互通行動計劃》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等多項配套政策從多個維度支撐本行業健康穩定的發展。

2、 管理體系完善，項目具備較好的管理基礎

公司高度重視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精細化管理與成本管控工作，長期深耕PCB製造領域，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生產經營管理體系。公司持續推行精益生產與降本增效管理模式，搭建了綜合成本獨立核算及評價體系，並配套建立系統化的數據收集、分析及考核激勵機制，具備較強的成本控制與精細化運營能力。

公司建立了覆蓋全業務鏈條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按照體系要求制定供應商認證、物料檢驗、生產過程管控、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等全流程管控規範，並通過常態化內部審查與稽核機制，實現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落地與持續優化。同時，依託ERP數字化管理系統，公司可對物料採購、生產製造、檢驗入庫、產品發貨等各環節進行全程數據記錄與動態追溯，為生產管控、質量分析與工藝優化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撐。

3、優秀的團隊為本項目提供人才支撐

公司組建了一支優秀精幹的核心管理、生產與技術團隊，核心成員均深耕PCB行業多年，在市場研判、技術研發、生產管控、品質管理等領域積澱深厚，精準把握行業發展規律與市場動態，可結合客戶需求高效推動新技術、新產品落地應用。

公司研發人才隊伍持續擴容、梯隊結構不斷優化。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發人員規模達530人，佔員工總人數比例為10.60%，較上年同比增長35.55%。同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績效考核與激勵約束體系，具備靈活的人員調配能力，可從現有成熟生產基地抽調業務骨幹指導本項目的建設和運營。

(四) 項目備案及審批相關情況

本項目擬通過租賃場地實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相關手續尚在辦理過程中。

(五) 項目經濟效益

經分析論證，本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三、 補充流動資金

(一) 項目概況

公司綜合考慮了發展現狀、經營戰略、財務狀況以及市場融資環境等自身和外部條件，擬將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中的75,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佔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20.83%)，以滿足公司業務不斷發展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進而促進公司主營業務健康良性發展，實現戰略發展目標。

(二)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順利建成並投產運營後，公司產能規模將得到有效擴充，整體生產運營能力實現提質升級。隨著產能釋放與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原材料採購、訂單交付等環節的營運資金佔用將持續增加。同時，為穩固並進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持續跟進行業前沿技術迭代趨勢，公司需持續加大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的研發投入，不斷完善產品體系、優化產品性能，持續鞏固行業市場地位。

基於公司未來業務擴張、技術創新及市場拓展的整體發展規劃，公司整體資金儲備及資金實力面臨更高的匹配要求。本次通過補充流動資金，能夠精準覆蓋公司關鍵環節的資金缺口，有效緩解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資金壓力，持續提升公司產品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實力，夯實公司規模化、高質量發展的業務基礎，為公司中長期穩健經營、持續擴張築牢資金保障，本次項目實施具備充分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三）補充流動資金的可行性

本次公司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境內監管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募集資金用途合規、程序合法，項目實施具備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完善現代化企業經營管理體系，已構建規範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化的經營管理機制，形成了權責清晰、管控到位、運行高效的公司治理格局與內控環境，能夠為本次募集資金的規範使用提供完善的制度支撐與管理保障。

針對募集資金管理工作，公司已嚴格參照監管規則制定專項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審批、投向管理、監督核查等關鍵事項作出了全面、細化的制度化規定。本次募集資金足額到位後，公司將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範性文件及內部管理制度要求，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管理、專款專用，規範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流程，全程強化募集資金使用管控與監督，切實保障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募集資金合規、高效、合理使用，助力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本次項目實施具備充分的可行性。

第三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主要圍繞公司發展戰略佈局展開，與公司主營業務高度相關。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在算力服務器領域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國際地位和業務規模持續提升，有利於提高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促進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助推公司實現「打造智能互聯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的願景目標。

二、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擴大公司的資產規模，如本次發行的可轉債逐漸轉股，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逐步降低，淨資產提高，財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抗風險能力將得到提升。

新建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較快，募投項目效益尚未完全實現，則可能出現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小幅下滑的情況。但是，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序開展，公司的發展戰略將得以有效實施，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將會得到提升。

第四節 可行性分析結論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及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對公司盈利增長和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項目順利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具有較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各位董事：

為順利推進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項目(以下簡稱「本項目」)，公司擬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項目提供專項審計服務，審計內容包括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審計報告等。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由原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更名而來，初始成立於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為特殊普通合夥企業，是國內最早獲准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長期從事證券服務業務。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2號1幢10層1001-1至1001-26，首席合夥人劉維。

2、 人員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共有合夥人233人，共有註冊會計師1,507人，其中856人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

3、 業務規模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的2025年度收入總額為291,008.44萬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263,719.56萬元，證券期貨業務收入139,069.64萬元。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共承擔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報審計業務，審計收費總額57,550.23萬元，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建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等多個行業。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所在的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416家。

4、 投資者保護能力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已購買註冊會計師職業責任保險，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不低於2.5億元，職業保險購買符合相關規定。

近三年在執業中相關民事訴訟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視網」)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2021)京74民初111號]作出判決，判決華普天健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普天健諮詢」)和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後曾買入過樂視網股票的原告投資者的損失，在1%範圍內與被告樂視網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華普天健諮詢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收到判決後已提起上訴，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審訴訟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就紅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相股份)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2025)閩02民初735號、(2025)閩02民初736號]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原告(紅相股份投資者)主張損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紅相股份承擔全部賠償責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在25%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收到判決書後已提起上訴，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審訴訟程序中。

5、誠信記錄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最近三個完整自然年度及當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2次、監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監管措施13次、紀律處分5次、自律處分1次。

108名從業人員近三年(最近三個完整自然年度及當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5次(共3個項目)、監督管理措施20次、行業懲戒1次、紀律處分11次、自律監管措施10次、自律處分1次。

(二) 項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擬簽字項目合夥人：楊敢林，2000年成為註冊會計師，1999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20年開始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近三年簽署過萬泰生物(603392)、優利德(688628)等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項目簽字註冊會計師：林慶濤，202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18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20年開始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近三年簽署過明微電子(688699)、廣合科技(001389)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項目質量覆核人：殷李峰，2019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2011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20年開始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近三年簽署或覆核過偉時電子、德龍激光、和順石油、華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2、上述相關人員的誠信記錄情況

項目合夥人楊敢林、簽字註冊會計師林慶濤、項目質量覆核人殷李峰近三年內未曾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獨立性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及上述人員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性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業務對獨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審計收費

審計費用定價原則是結合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依據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務所的收費標準確定最終的審計收費，並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具體審計費用並簽署相關文件。

以上議案請董事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9月7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相關規定，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182號)同意註冊，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證上[2024]239號)同意，公司獲准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萬股，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17.43元/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83,830,482.69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653,458,517.31元。

上述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4年3月28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公司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於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致同驗字(2024)第441C000092號《驗資報告》。公司對募集資金採取了專戶存儲管理。

(二) 前次募集資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情況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了《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簡稱《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投資項

目的變更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規定。該管理制度經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修訂，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公司和保薦機構國聯民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民生承銷保薦」)分別與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東山支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募投項目實施子公司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保薦機構民生證券與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四方監管協議》。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規定管理募集資金，專戶存放、專款專用、嚴格管理、如實披露。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73,728.90
減：發行費用	8,383.05
募集資金淨額	65,345.85
加：利息收入	330.92
加：投資收益	729.85
減：項目投入	53,926.09
減：已置換先行投入募集資金項目	3,175.55
減：手續費支出	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資金餘額	<u>9,304.95</u>

說明：本報告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為：(1)上述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籌資金對募集資金項目累計已投入3,175.55萬元，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了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2)直接投入募集資金項目53,926.09萬元，相關手續費支出0.04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57,101.64萬元，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累計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合計1,060.78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資金餘額為9,304.95萬元。

2、 前次募集資金的結餘情況

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開戶主體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募集資金餘額
1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629356122050	48.08
2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東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2702	133.76
3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支行	120902003510008	656.86
4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30022352288	8,466.25
合計				<u>9,304.95</u>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說明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承諾投資2個項目為：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電路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名稱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的差額	原因說明
1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 有限公司廣合電路 多高層精密線路板 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	47,552.18	39,307.97	-8,244.21	項目建設中，資金 尚未使用完畢
2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補充流動 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17,793.67	17,793.67	0.00	不適用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事項進行了鑒證，並出具了致同專字(2024)第441A009832號《關於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的鑒證報告》。

此次募集資金到賬前，公司已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利用自籌資金實際已投入的金額為3,175.55萬元，公司以募集資金人民幣3,175.55萬元置換前述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自籌資金 預先投入金額	用募集資金 置換投入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廣合電路多高層精密線路板 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	3,175.55	3,175.55

(五) 閒置募集資金情況說明**1、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2、 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情況

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38,000萬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了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經審議，股東會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過人民幣38,000萬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上述額度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可循環滾動使用，到期後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和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9,000萬元(含本數)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上述額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可循環滾動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到期後將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含本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和期限內，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到期後將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報告期內，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產品均為銀行保本型產品，使用額度範圍符合要求，不存在影響募投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的情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計取得現金管理收益1,060.78萬元，已到期贖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無尚未到期餘額，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2。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前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為公司生產經營提供支撐，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累計實現的收益低於承諾的累計收益說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電路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

四、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公司前次發行不存在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對照情況說明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各年度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異。

附件：

-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編製單位：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65,345.8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57,101.6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2026年1-5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3,037.9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以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電路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電路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	66,810.52	47,552.18	39,307.97	66,810.52	47,552.18	39,307.97	-8,244.21	2027/4/1 (註)
2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25,000.00	17,793.67	17,793.67	25,000.00	17,793.67	17,793.67	-	/
	合計		91,810.52	65,345.85	57,101.64	91,810.52	65,345.85	57,101.64	8,244.21	/

註：經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將「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電路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日期延後至2027年4月1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編製單位：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年稅前 利潤)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電路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	不適用	11,03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電路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工程」尚處於建設期，因此暫時尚未實現效益。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決策行為,明確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職權與義務,維護本次可轉債持有人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或「本次債券」),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並持有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公司將聘請本次可轉債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本次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以下簡稱「債券受託管理人」)。

債券簡稱及代碼、發行日、兌付日、發行利率、發行規模、含權條款及投資者權益保護條款設置情況等本次可轉債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約定以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文件載明的內容為準。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持有無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之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下同)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債券持有人應當配合會議召集人的相關工作，積極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會議議案，行使表決權，配合推動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落實，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會議獲取的相關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利益輸送和證券欺詐等違法違規活動，損害其他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若因出席會議的持有人違反上述承諾並造成其他債券持有人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

第五條 投資者認購、持有或受讓本次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股份；
- (四)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七)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發行人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三)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四)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五)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作出決議；
- (七)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八)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

第一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第九條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三) 擬修改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擬變更或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擬變更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或解除受託管理協議；
- (五) 公司發生減資(因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進行股份回購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等可能導致償債能力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需要決定或者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 (六) 公司分立、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

- (七) 擔保人(如有)、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變化；
- (八)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九)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十) 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十一)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十二)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募集說明書》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董事會；
- (二) 債券受託管理人；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第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或者債券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第十二條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公司董事會或者債券受託管理人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

第十三條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如公司董事會或者債券受託管理人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者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具體時間、地點、會議召開方式及表決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 (四)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五)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採取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為債券持有人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債券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會指定地點。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會議召集人。

第十八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二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九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決定。

單獨或合併代表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提出臨時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債券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10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3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次未償還債券的可轉債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具體指示；

(四)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公司應積極配合召集人獲取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三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網絡、通訊等方式召開。債券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債券受託管理人召集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債券受託管理人指定或委派的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公司董事會召集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如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債券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1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持人，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八條 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債券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列席會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名稱或姓名、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償還債券面值、被代理人名稱或姓名等事項。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債券發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債券受託管理人、債券擔保人(如有)以及經會議主席同意的本次債券的其他重要相關方。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持人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三十二條 向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票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五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 (一)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
- (二) 上述公司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

確定上述發行人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債權登記日當日。

經會議主席同意，本次可轉債的擔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關方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有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會議設計票人、監票人各1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計票人、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計票人、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九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對表決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現場、網絡、通訊等方式參加會議)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有效。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經有權機構批准的，經有權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決議生效日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發行人有約束力外：

- (一)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發行人書面同意後，對發行人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二) 如該決議是根據發行人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發行人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四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2個交易日內將決議予以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佔本次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佔公司本次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託的代表)、見證律師、記錄員、計票人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發行人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10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發行人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五條 發行人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除經公司同意且債券持有人會議(若有)決議通過，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次債券：

-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發行人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次債券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三) 已轉為公司股票的債券；
- (四) 發行人根據約定已回購併註銷的債券。

第五十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以下關於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廣合科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其主要財務指標的假設分析、描述均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僅依據該等分析、描述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而造成任何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公司制訂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要求，以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相應的填補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說明如下：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	--

一、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測算的主要假設條件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和社會環境、產業政策、公司所處行業的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6年12月末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屬於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最終時間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完成的時間為準)，且分別假設2027年6月30日全部轉股(即轉股率為100%且轉股時一次性全部轉股)和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轉股(即轉股率為0%)兩種情形(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以可轉債持有人完成轉股的實際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360,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因素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同意註冊、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假設本次發行的轉股價格為173.24元，即不低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召開日(即2026年8月7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中的較高者。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	--

務指標的影響，不構成對實際轉股價格的數值預測，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 5、 本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假設不考慮本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影響，僅為模擬測算需要，不構成對實際票面利率的數值預測；
- 7、 假設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總股本472,568,764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完成並全部轉股後的股票數對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公司其餘日常回購股份、利潤分配或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且假設2026年度不進行轉增股份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慮分紅對轉股價格的影響；
- 8、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如限制性股票等其他會對公司總股本發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行為；
- 9、 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101,578.90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98,804.77萬元，假設2026年度和202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
 - (1) 較上一年度持平；
 - (2) 較上一年度增長10%；
 - (3) 較上一年度增長20%。

前述利潤值不代表公司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2025年度/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度/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末 全部未轉股	2027年6月末 全部轉股
總股本(股)	425,664,252	472,568,764	472,568,764	493,349,184

情景一：假設2026年、2027年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上一年度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01,578.90	101,578.90	101,578.90	101,578.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98,804.77	98,804.77	98,804.77	98,80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22	2.16	2.1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39	2.20	2.06	2.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16	2.10	2.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32	2.14	2.00	2.00

情景二：假設2026年、2027年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01,578.90	111,736.79	122,910.47	122,910.47
------------------	------------	------------	------------	------------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項目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度／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末 全部未轉股	2027年6月末 全部轉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98,804.77	108,685.25	119,553.77	119,55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44	2.61	2.5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39	2.42	2.49	2.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37	2.54	2.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32	2.36	2.42	2.42
情景三：假設2026年、2027年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01,578.90	121,894.68	146,273.62	146,273.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98,804.77	118,565.73	142,278.87	142,27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66	3.11	3.0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39	2.64	2.96	2.9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59	3.03	2.9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32	2.57	2.88	2.88

註： 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規模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資金，提升公司運營能力，從而提高公司長期盈利能力。

但由於受國家宏觀經濟以及行業發展情況的影響，短期內公司盈利狀況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同時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需要一定週期，建設期間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公司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週期，如果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沒有立即實現同步增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可能導致每股收益指標、淨資產收益率出現下降，公司短期內存在業績被攤薄的風險。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三、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詳見公告《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主營業務為多高層印製電路板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主要定位於中高端應用市場，廣泛應用於服務器、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安防電子、通信、汽車電子等領域。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密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戰略展開，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提升生產製造能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市場響應能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不會改變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和經營模式，將進一步鞏固公司在中高端印製電路板領域的競爭優勢，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均用於現有主營業務，公司目前具備本次募投項目相關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具體如下：

1、 人員方面

公司已建立專業的人員隊伍，並擁有獨立的人事及工資管理制度和規範的考核體系，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供了組織和人員保障。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養和能力提升，制定了涵蓋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定制化培訓和晉升體系等內容的標準化培訓方案，並針對不同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崗位和層級建立定制化培訓體系。公司已形成較為完善的人才培養和管理機制，具備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需的人員儲備。

2、 技術方面

公司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多年來在印製電路板研發與生產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著力深耕於高速PCB領域的研究。公司擁有多項應用於各類服務器PCB板的核心技術，形成了自主知識產權，並掌握了與之配套的高精度製造工藝。公司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行了充分的技術儲備。

3、 市場方面

PCB作為各類電子元件的載體和連接紐帶，其電氣性能直接影響客戶的產品性能，尤其是以服務器為代表的中高端PCB領域客戶，為了確保其產品的高穩定性、高可靠性要求，保障持續迭代的需求，客戶會與PCB供應商建立穩定牢固的合作關係。

公司與全球領先的服務器品牌和EMS提供商建立了長久穩固的合作，涵蓋服務器全球前10大服務器製造商中的8家，產品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及高性能計算場景，有利於公司把握全球算力需求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公司積極參與客戶新產品合作開發，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保障供應和及時周到的技術響應，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和青睞，多次獲得客戶的「年度優秀供應商」、「最佳供應商」、「完美質量獎」等獎項，公司在算力服務器PCB市場樹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還積極拓展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安防電子、通信、汽車電子等領域客戶。上述客戶資源積累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堅實的市場保障。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綜上，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均具有較好的基礎。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和募投項目的有序開展，公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也將進一步積累和提高。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攤薄，為了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的措施包括：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推進募投項目建設

公司董事會已對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符合公司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的發展理念，募投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規範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規範使用。公司亦將按期推進募投項目的建設，爭取早日實施並實現預期效益。

(二)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建設，提高經營效率

公司將不斷完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公司將持續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在嚴控各項費用的基礎上，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三) 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制定的《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完成後，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切實保障。

六、 公司相關主體關於對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一)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廣州臻蘊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肖紅星、劉錦嬋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的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規定時，本單位／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 3、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承諾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承諾如下：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附錄十一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七、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6年8月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議案》，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8日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健全和完善董事會、股東會對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進一步明確和完善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增加股東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範性文件和《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給予投資者穩定回報。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現狀、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當前及未來盈利模式、現金流量狀況、外部融資成本和融資環境等因素，結合公司所處行業的特點、發展趨勢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作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未來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具體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遠期戰略發展目標，保持政策的連續性、合理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論證和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間隔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利潤分配的決策、變更機制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的股東會上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有權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章程規定的條件，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董事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或具體方案進行調整或者變更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利潤分配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

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2、 股票股利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並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時在遵守上述現金分紅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五）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原則

公司利潤分配後所剩餘的未分配利潤，應當主要用於公司業務經營。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 公司董事會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2、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並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五、 本規劃未盡事宜或本規劃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相悖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為準。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及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18日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債券利率、擔保事項、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修訂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其它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國家規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申請報批手續等相關發行申報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聘請中介機構協議，按照監管部門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對應中介機構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登記及掛牌上市等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全權回復證券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 7、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 A 股可轉債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
- 8、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9、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需的、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在上述授權獲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5項、第9項授權有效期為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其餘事項有效期為12個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重要內容提示：

- 1、 交易目的：鑒於目前外匯市場波動性增加，為有效規避外匯市場的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公司擬增加不超過7億美元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從而達到風險對沖並實現套期保值的目的，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 2、 交易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和其他外匯的掉期業務、外匯買賣、外匯期權、利率互換、利率掉期、利率期權等。
- 3、 交易場所：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
- 4、 交易金額：本次額度增加後公司擬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12億美元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
- 5、 已履行的審議程序：本事項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6、 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遵循合法、謹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不以投機為目的，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匯率波動風險、履約風險、操作風險、內部控制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概況

(一) 前次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5億美元，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該議案已獲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 本次擬增加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基本情況

鑒於目前外匯市場波動性增加，為有效規避外匯市場的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過7億美元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本次增加後，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度不超過12億美元，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本次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基本情況

(一) 外匯套期保值目的

鑒於目前外匯市場波動性增加，且公司出口業務佔主營業務的比重超過七成，主要採用美元進行結算，外幣匯率波動不確定性變強，外匯市場風險顯著增加。為有效規避外匯市場的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擬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從而達到風險對沖並實現套期保值的目的，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及子公司業績的影響。

(二)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

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和其他外匯的掉期業務、外匯買賣、外匯期權、利率互換、利率掉期、利率期權等，相關交易品種均為與公司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簡單外匯衍生產品，與公司主營業務在品種、規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合法、謹慎、安全和有效的外匯風險管理原則。

(三)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期限及授權

公司及子公司擬增加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7億美元，本次增加後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度不超過12億美元。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自本次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並具體實施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四)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來源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三、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履行的審議程序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相關法律法規及《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事項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及風險措施

(一) 風險分析

- 1、 匯率波動風險：在匯率行情變動較大的情況下，銀行遠期結售匯匯率報價可能偏離公司實際收付時的匯率，造成匯兌損失。
- 2、 履約風險：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存在合約到期無法履約造成違約而帶來的風險。
- 3、 內部控制風險：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 4、 預測風險：公司根據銷售訂單進行回款預測，實際執行過程中，客戶可能會調整訂單，造成公司回款預測不准，導致遠期結售匯延期交割風險。
- 5、 政策風險：期貨市場的法律法規政策如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引起市場波動或無法交易帶來的風險。

(二) 風險控制措施

- 1、 在進行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前，在多個市場與多種產品之間進行比較分析，選擇最適合公司業務背景、流動性強、風險較可控的外匯套期保值產品開展業務。
- 2、 審慎選擇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銀行等金融機構。
- 3、 公司制定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操作原則、審批權限、內部操作流程、信息隔離措施、內部風險報告制度及風險處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確規定。

- 4、 公司審計部將定期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進行審查。

五、 交易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財務核算處理，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相關項目。

六、 備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 2、 《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3、 《國聯民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關於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23日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各位董事：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結合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泰國廣合經營目標、總體發展規劃和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51.00億元增加至不超過61.00億元(最終以合作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關聯擔保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 擔保情況概述

1. 前次擔保額度預計的基本情況

廣合科技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以合作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其中公司全資子公司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廣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資孫公司泰國廣合因業務發展需向銀行申請人民幣共計14.20億元授信，公司擬為其提供擔保額度總計不超過14.20億元(其中公司擬為泰國廣合提供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1.75億元)。具體內容詳見披露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經濟參考網》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關於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23)。

2. 本次擬增加擔保額度預計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6年8月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在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基礎上，結合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泰國廣合經營目標、總體發展規劃和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51.00億元增加至不超過61.00億元(最終以合作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其中公司擬為全資子公司泰國廣合增加擔保額度，從1.75億元增加至6.75億元(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總計從14.20億元增加至19.20億元)。

本擔保事項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有效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

二、 相關擔保額度情況

單位：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 擔保額度	本次擔保 額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年 經審計 淨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擔保
廣合科技	泰國廣合	100.00%	55.94%	7,561.71	50,000.00	12.57%	否
合計				7,561.71	50,000.00	12.57%	

注：「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為被擔保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

三、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本次擔保的對象泰國為廣合科技的全資孫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權，泰國廣合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財務風險處於可控的範圍之內。基本情況如下：

1、被擔保人名稱：廣合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9日

註冊地址：泰國巴真府卡賓布里區波通縣金池工業區第8組888號

法定代表人：肖紅星

註冊資本：416,335.90萬泰銖

主營業務：從事PCB的生產和銷售

股權結構：公司全資子公司廣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持股2%，二級全資子公司廣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22,271.50	218,544.29
負債總額	96,014.49	122,258.50
淨資產	26,257.01	96,285.79

項目	2025年1-12月 (經審計)	2026年1-6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065.94	48,085.24
利潤總額	-6,886.71	17,664.19
淨利潤	-5,711.28	16,530.17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尚未簽訂相關授信及擔保協議，授信及擔保金額將在以上額度內協商確定，以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綜合授信及擔保額度內辦理具體事宜，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相關協議和文件。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為子公司的擔保餘額為48,365.78萬元，佔公司2025年經審計淨資產的12.16%。本次擔保提供後，公司為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為192,000.00萬元，佔公司2025年經審計淨資產48.26%，其中包含已實際發生的48,356.78萬元。公司及子公司無逾期擔保，且不存在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的情形。

上述授權自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止。

以上議案請董事會審議。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董事：

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量的2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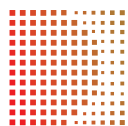
-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的總股份數量的20%。
- 三、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並辦理所有必需的註冊、備案等手續(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次一般性授權將有效直至較早發生之日：
- 1、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 2、本決議中所述的發行授權被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之日。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特此公告。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3時正假座廣州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 2.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2.2 發行規模；
 -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4 債券期限；
 - 2.5 債券利率；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轉股期限；
 -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臨時股東會通告

- 2.11 贖回條款；
 -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2.18 擔保事項；
 - 2.19 評級事項；
 - 2.20 募集資金存管；及
 - 2.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公司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投資建設廣合科技東莞智造總部項目並簽訂投資協議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9月7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臨時股東會通告

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就A股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3日下午3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食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vii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